

第二章 信用证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掌握信用证的含义、性质和当事人；
- 熟悉信用证的格式及内容；
- 熟悉信用证的种类。

(二) 技能目标

- 掌握跟单信用证业务流程；
- 能够根据合同内容,审核并修改信用证。

信用证是迄今为止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结算方式。它自 19 世纪问世以来,便迅速普及世界各地。目前,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贸易额占贸易总额的百分比,全球约为 90%,在我国外贸部门为 80%以上。使用信用证进行交易,由银行提供付款保证,从而解决了进出口商互不信任的矛盾,同时,还为进出口双方提供了融通资金的便利,而银行只处于买卖双方之间,并不参与货物的买卖。因此,信用证在进出口业务中被广泛使用,在外贸单证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一、信用证的含义及种类

(一) 信用证的含义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L/C)是一种书面文件。它是一家银行(开证行)根据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向受益人开立的、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单据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二) 信用证的种类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可以根据其用途、开证行及通知行的责任、流通面的广狭、转让的可能性、反复使用的可能性、时效期限、同其他信用证的联系和付款所依据的单证等角度,分为不同类型。

1.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按照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可将信用证分为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1) 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C)。跟单信用证是开证行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单据是指代表货物(提单)或证明货物已交运(铁路运单、航空运单、邮包收据等)的单据。国际贸易中所使用的信用证大部分是跟单信用证。

(2) 光票信用证(clean L/C)。光票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凭不附单据的汇票付款的信用证。有的信用证要求汇票附有非货运单据,如发票、垫款清单等,也属光票信用证。在采用信用证方式预付货款时,通常是用光票信用证。

2. 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按照是否有另一银行加以保证兑付,可将信用证分为保兑信用证和不保兑信用证。

(1) 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保兑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由另一银行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义务。对信用证加保兑的银行,称为保兑行(confirming bank)。

《UCP 600》第八条规定:“自为信用证加具保兑之时起,保兑行即不可撤销地受到兑付或议付责任的约束。”保兑行以独立的“本人(principal)”身份对受益人独立负责,并对受益人负首先付款责任。保兑行付款后对受益人或其他前手无追索权。这种信用证对出口商最为有利,因为开证行与保兑行两者都负第一性的付款责任。



资料卡

保兑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做法

第一种做法:开证行在给通知行的信用证通知书中授权另一家银行(通知行)在信用证上加保。例如:

- Without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

无须加具保兑。

-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

加具保兑。

- Adding your confirmation, if requested by the beneficiary.

若受益人要求,可加具保兑。

第二种做法:通知行用加批注的方法,表明保证兑付或保证对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履行付款并签字。例如:

- This credit is confirmed by us. We hereby added our confirmation to it.

此系由我行加保的信用证,我行因此给该信用证加具保兑。

第三种做法:沉默保兑(silent confirmation)。沉默保兑是银行和受益人之间另有协议,尽管开证行未授权保兑,但保兑行根据协议承担它对受益人的保兑责任。

(2) 不保兑信用证(unconfirmed L/C)。不保兑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没有经另一家银行保兑。一般信誉较高的银行所开立的信用证都不需进行保兑,所以在买卖合同中一般不使用保兑,只有在收到信用证后,经审核认为没有保障时才要求加保,以免买方付出额外的保兑费。

3.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按照付款方式的不同,可将信用证分为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1) 即期信用证(sight payment L/C)。即期信用证是指即期付款信用证,其上通常注明“付款兑现”字样。即期信用证的付款行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出口地的通知行或指定的第三国银行。付款行一经付款,对受益人均无追索权。以出口地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信用证的交单到期地点在出口地,便于受益人交单取款,可以及时取得资金。因此,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最为有利。付款行为开证行本身或第三国银行,交单到期地点通常规定在付款行所在地,受益人要承担单据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或延误的风险。

(2) 远期信用证(usance L/C)。远期信用证是指远期付款信用证,即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时不立即付款,而是按信用证规定的付款期限到期付款的信用证。

远期信用证有“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和“延期付款信用证”两种。

① 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banker's acceptance L/C)。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付款行在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汇票和单据后,在汇票上作承兑,待汇票到期时才付款的信用证。付款行对汇票承兑后,应按票据法的规定,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善意持票人承担到期付款责任。在实际业务中,承兑信用证汇票的是指定银行(包括开证行和另一家被指定使用信用证的受票银行)。

② 延期付款信用证(deferred payment L/C)。延期付款信用证是开证行在信用证上规定受益人交单后若干天,或装船后若干天付款的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由于没有汇票,也就没有银行承兑,对于受益人来说,明显的不利之处在于无法像承兑信用证那样去贴现汇票。如果受益人急需资金而向银行贷款,而银行贷款利率又比贴现率高,企业使用资金的渠道就会受到限制。

(3) 议付信用证(negotiation L/C)。议付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允许受益人向某一指定银行或任何银行交单议付的信用证。议付是指由议付行对汇票和(或)单据付出对价。只审单据而不支付对价,就不能构成议付。议付信用证又可分为公开议付信用证和限制议付信用证。

① 公开议付信用证(open negotiation L/C)。公开议付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对愿意办理议付的任何银行作公开议付邀请和普遍付款承诺的信用证,即任何银行均可按信用证条款自由议付的信用证。

② 限制议付信用证(restricted negotiation L/C)。限制议付信用证是指开证行指定某一银行或开证行自己进行议付的信用证。公开议付信用证和限制议付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都在议付行所在地。这种信用证经议付后,如因故不能向开证行索要票款,议付行有权对受益人行使追索权。

4.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按照受益人对信用证的权利可否转让,可把信用证分为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1) 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可转让信用证是指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一受益人)可以要求授权转让的银行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一个或数个受益人(第二受益人)。

人)使用的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中,可转让信用证适用于以出口方作为中间商,与进口方成交的交易。买卖双方成交后,出口方再去寻找实际供货人将已成交的货物发给进口方。因此,在可转让信用证中,出口方是第一受益人,实际供货人是第二受益人。



资料卡

《UCP 600》中关于可转让信用证的使用规定

(1) 可转让信用证是指特别注明“transferable”字样的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可应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转为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兑用。

(2) 除非转让时另有约定,有关转让的所有费用(佣金、手续费、成本或开支)须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3) 只要信用证允许部分支款或部分发运,信用证可以部分地转让给多名第二受益人。已转让信用证不得应第二受益人的要求转让给任何其后受益人。请注意,第一受益人不视为其后受益人。

(4) 如果信用证转让给多名第二受益人,其中一名或多名第二受益人对信用证修改的拒绝并不影响其他第二受益人接受修改。对接受者而言,该已转让信用证即被相应修改,而对拒绝接受修改的第二受益人而言,该信用证未被修改。

(5) 已转让信用证须准确转载原证条款,但信用证金额,规定的任何单价、截止日、交单期限、最迟发运日或发运期间,均可减少或缩短。必须投保的保险比例可以增加,以达到原信用证或本惯例规定的保险金额。

(6) 第一受益人有权以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和汇票,其金额不得超过原信用证的金额。经过替换后,第一受益人可在原信用证项下支取自己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的差价(如有)。

(7) 如果第一受益人应提交自己的发票和汇票(如有),但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照办,或第一受益人提交的发票导致了第二受益人交单中的不符点,而第一受益人未能在第一次要求时修正,转让行有权将从第二受益人处收到的单据寄交开证行,并不再对第一受益人承担责任。

(8) 第二受益人或代表第二受益人的交单必须交给转让行。

(2) 不可转让信用证(non-transferable L/C)。不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的权利转让给他人的信用证。凡信用证中未注明“可转让”字样者,就是不可转让信用证。

5. 其他种类的信用证

(1)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循环信用证是指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使用后,其金额又恢复到原金额,可再次使用,直至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规定的总金额为止。循环信用证又可分为以下三种:

① 自动式循环信用证。自动式循环信用证是指每期用完一定金额后,不需要等待开证行的通知,即可自动恢复到原金额。

② 非自动循环信用证。非自动循环信用证是指每期用完一定金额后,必须等开证行通知到达,信用证才恢复到原金额继续使用。

③ 半自动循环信用证。半自动循环信用证是指每次支款后若干天内,开证行未提出停止循环使用的通知,自第×天起即可自动恢复至原金额。

循环信用证与一般信用证的不同之处在于:一般信用证使用后即告失效;而循环信用证则可多次使用。

循环信用证的优点有:进口方可以不必多次开证,从而节省了开证费用,同时,也可以简化出口方的审证、改证等手续,有利于合同的履行。因此,循环信用证一般在分批均匀交货的情况下采用。

(2) 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C)。对开信用证是指两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互以对方为受益人开立的信用证。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出口商)和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第一张信用证的通知行通常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行;两张信用证的金额相等或大体相等,两证可同时互开,也可先后开立。对开信用证多用于对销贸易或加工贸易。

(3) 对背信用证(back to back L/C)。对背信用证又称转开信用证,是指受益人要求原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可以是国外的,也可以是国内的,对背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只能根据不可撤销信用证来开立。对背信用证的开立通常是中间商转售他人货物,从中图利,或两国不能直接办理进出口贸易时,通过第三者以此种方法来沟通贸易。

总之,信用证的种类繁多,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并在合同中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信用证的当事人

信用证涉及的当事人较多,通常有以下几类:

(1)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开证申请人又称开证人,是指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一般是进口商。

(2) 开证银行(opening bank/issuing bank)。开证银行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按信用证规定条件保证付款的责任,通常是进口商所在地银行。

(3) 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通知银行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商的银行。开证行通常是出口商所在地的分行或代理行。通知行应合理、审慎地核验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并负责辨别信用证的真伪。

(4) 受益人(beneficiary)。受益人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一般为出口商。

(5) 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议付银行是指愿意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交来的跟单汇票和单据的银行。议付银行可以是开证行在信用证条款中指定的银行,也可以是非指定的银行。

(6) 付款银行(paying bank)。付款银行又称代付行,一般为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所指定的银行。无论汇票的付款人是谁,开证行必须对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的出口商履行付款责任。

(7)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保兑行是指应开证行或受益人的申请在信用证上加批保证兑付的银行。它和开证行处于相同的地位,即对于汇票(有时无汇票)承担不可撤销的

付款责任。

(8) 偿付行(reimbursement bank)。偿付行又称清算银行(clearing bank),是指接受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委托代开证行偿还垫款的第三国银行。

(9) 受让人(transferee)。受让人又称第二受益人(second beneficiary),是指接受第一受益人转让,并有权使用所转让信用证的人。

三、信用证的性质与作用

(一) 信用证的性质

信用证支付方式能保障各方面的权益,是与它的性质分不开的。具体来说,信用证的性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开证行是第一付款人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付款保证,在信用证付款的条件下,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UCP 600》规定,信用证是一项约定,根据此约定,开证行要依照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规定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付款给受益人或其指定人,或支付、承兑受益人开立的汇票;也可授权另一银行支付该款项,或支付、承兑、议付相应汇票。由此可见,信用证开出后,开证银行是首先付款人,开证银行对受益人的责任是一种独立的责任。

2. 信用证是一种独立文件

信用证虽以贸易合同为基础,但它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贸易合同之外的另一种契约。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签订的契约,只对买卖双方有约束力;信用证则是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契约,开证行和受益人以及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均要受信用证的约束,但这些银行当事人与贸易合同无关,故不受合同的约束。《UCP 600》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相关合同,银行也与该合同无关,且不受其约束。

3. 信用证业务处理的是单据

《UCP 600》第五条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由此可见,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凭单据付款的单据业务。单据是银行付款的唯一依据。也就是说,银行只看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任;对于货物的品质,包装是否完好,数(重)量是否完整等,也不负责任。因此,在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受益人要想安全、及时收到货款,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和“单证一致”。

(二) 信用证的作用

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对于进、出口双方和银行都有一定的好处。一般来说,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出口商的作用

(1) 保证出口商凭单取得货款。信用证支付的原则是单证严格相符,出口商交货后提

交的单据只要做到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单单一致、单证一致”,银行就可以支付货款。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出口商交货后不必担心进口商到时不付款,因为有银行承担付款责任,这种银行信用要比商业信用可靠。因此,信用证支付为出口商收取货款提供了较为安全的保障。

(2) 使出口商得到外汇保证。在进口管制和外汇管制严格的国家,进口商要向本国申请外汇,得到批准后,方能向银行申请开证,出口商如能按时收到信用证,说明进口商已得到本国外汇管理当局使用外汇的批准,因而可以保证出口商履约交货后,按时收取外汇。

(3) 方便出口商融资。出口商在交货前,可凭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作抵押,向出口地银行借取打包贷款,用以收购、加工、生产出口货物和打包装船;或出口商在收到信用证后,按规定办理货物出运,并提交汇票和信用证规定的各种单据,叙做押汇取得货款。这是出口地银行对出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从而有利于其资金周转,扩大出口。

2. 对进口商的作用

(1) 可保证进口商取得代表货物的单据。在信用证方式下,开证行、付款行、保兑行的付款及议付行的议付货款都要求做到单证相符,都要对单据表面的真伪进行审核。因此,可以保证进口商收到的是代表货物的单据,特别是作为物权凭证的提单。

(2) 保证进口商按时、按质、按量收到货物。进口商申请开证时,可以通过控制信用证条款来约束出口商交货的时间、品质和数量,如在信用证中规定最迟的装运期限以及要求出口商提交由信誉良好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品质、数量或重量证书等,以保证进口商按时、按质、按量收到货物。

(3) 方便进口商融资。进口商在申请开证时,通常要交纳一定的押金,如开证行认为进口商资信良好,进口商就有可能在少交或免交部分押金的情况下履行开证义务。如果采用远期信用证,进口商还可以凭信托收据向银行借单,先行提货、转售,到期再付款,这就为进口商提供了资金融通的便利。

3. 对银行的作用

开证行接受进口商的开证申请,即承担开立信用证和付款的责任,这是银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的保证,以银行信用代替了进口商的商业信用。所以进口商在申请开证时要向银行交付一定的押金或担保品,为银行利用资金提供便利。此外,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每提供一项服务均可取得各种收益,如开证费、通知费、议付费、保兑费、修改费等费用。因此,承办信用证业务是各银行的业务项目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信誉良好、作风端正的银行以及高质量的服务又促进了信用证业务的发展。

四、信用证业务的流程

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从进口商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直到开证行付款后又向进口商收回垫款,其中要经过多个环节,并需办理各种手续。加上信用证的种类不同,条款内容也不同,因此,这些环节和手续有简有繁。但从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来看,基本的环节包括申请、开证、通知、议付、索偿、付款赎单等。具体业务流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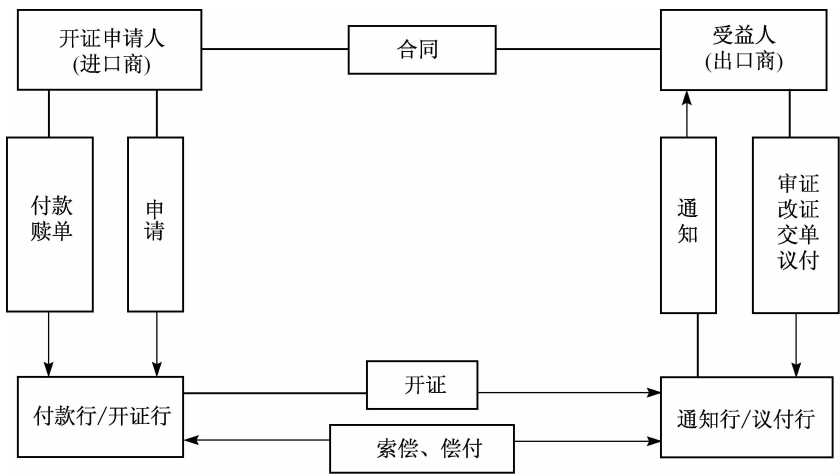


图 2-1 信用证业务流程

1. 买卖双方订立合同

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磋商,最终达成交易,订立买卖合同,明确规定货款的结算方式是采用信用证。

2. 开证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开证申请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地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申请开立信用证。在申请开证时,开证申请人要交纳一定比例的押金和手续费。开证申请人保证单据到达后,如期付款赎单;否则,开证行有权没收开证申请人所交的押金和抵押品等。

3. 开证银行开立、寄送信用证

开证行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开证申请书后,向受益人开立信用证,所开信用证的条款必须与开证申请书所列一致。信用证一般开立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4. 通知行通知受益人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后,应立即核对信用证的签字印签(信开)或密押(电开),在核对无误后,除留存副本或复印件外,须迅速将信用证交给受益人。如果收到的信用证是以通知行为收件人的,通知行应以自己的通知书格式照录信用证全文并通知受益人。

5. 受益人审核、修改信用证,并交单议付

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应立即进行认真审核。审核主要是看信用证中所列的条款与买卖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是否相符,如果发现有不能接受的内容,应及时通知开证人,请求其修改。修改信用证的传递方式与开证相同。受益人收到信用证经审核无误,或收到修改通知书确认后,即可根据信用证规定发运货物,在货物发运完毕后取得信用证规定的全部单据。然后,开立汇票和发票,连同信用证正本(如经修改的,还需加上修改通知书)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或信用证有效期内,递交给信用证规定的银行或与自己有往来的其他银行办理议付。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应立即按照信用证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收到单据次日起不超过银行的七个工作日内把审核结果通知受益人。

6. 索偿与偿付

索偿是指议付行根据信用证规定,凭单据向开证行或其指定行请求偿付的行为。议付行按信用证要求将单据分次寄给开证行或偿付行,并将汇票和索偿证明书分别寄给开证行、付款行或偿付行,以航邮或电报、电传索偿。

偿付是指开证行或被指定的代付行或偿付行向议付行付款的行为。开证行收到议付行寄来的汇票和单据后,若经检查认为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应将票款偿还给议付行。若信用证指定了付款行或偿付行,则由被指定的银行向议付行偿付。

7. 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

开证行在向议付行偿付后,立即通知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开证申请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开证行检验单据,如核实无误,就应将全部货款和有关费用向银行一次付清并赎回单据。银行则返还还在申请开证时开证人所交的押金和抵押品。此时,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因开立信用证而构成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即告结束。如果开证申请人验单时发现单证不符,亦可拒绝付款赎单;如果开证申请人凭运输单据向承运人提货,发现货物与买卖合同不符,又与银行无关,只能向受益人、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等有关责任方索赔。

【信用证范例 1】

NATIONAL PARIS BANK

24 MARSHALL AVE DONCASTER MONTREAL, CANADA.

WE ISSUE OUR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UMBER: TH2003
IN FAVOUR OF: SUZHOU KNITWEAR AND MANUFACTURED GOODS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CORPORATION
321, ZHONGSHAN ROAD SUZHOU, CHINA
BY ORDER OF: YIYANG TRADING CORPORATION
88 MARSHALL AVE
DONCASTER VIC3108
CANADA
FOR AN AMOUNT OF USD 89 705.50
DATE OF EXPIRY: NOV. 15, 2003
PLACE: IN BENEFICIARY'S COUNTRY
AVAILABLE WITH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OF BENEFICIARY'S DRAFT DRAWN ON US
AT SIGHT IN MONTREAL
THIS CREDIT IS TRANSFERABLE
AGAINST DELIVERY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COMMERCIAL INVOICES IN 5 COPIES
+CANADA CUSTOMS INVOICES IN 6 COPIES
+FULL SET OF NEGOTIABLE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BLANK ENDORSED FOR
ORIGINAL MARINE BILLS OF LADING CLEAN ON BOARD PLUS 2 NON-NEGOTIABLE COPIES MADE
OUR OR ENDORSED TO ORDER OF NATIONAL PARIS BANK 24 MARSHALL AVE DONCASTER
MONTREAL, CANADA.
+SPECIFICATION LIST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IN 4 COPIES COVERING SHIPMENT

OF COTTON TOWELS AS PER S/C ST303, FOR

1—300 SIZE 10 INCHES * 10 INCHES 16 000 DOZ. AT USD 1. 31/DOZ.

301—600 SIZE 20 INCHES * 20 INCHES 6 000 DOZ. AT USD 2. 51/DOZ.

AND 601—900 SIZE 30 INCHES * 30 INCHES 11 350 DOZ. AT USD 4. 73/DOZ.

CIF MONTREAL

FROM CHINESE PORT TO MONTREAL PORT

NOT LATER THAN OCT. 31, 2003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TRANSSHIPMENT; ALLOWED

SPECIAL INSTRUCTIONS

+ ALL CHARGES IF ANY RELATED TO SETTLEMENTS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

+ IN CASE OF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WITH DISCREPANCY(IES) A CHARGE OF USD 55. 00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UCP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1993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500 AND IS THE OPERATIVE INSTRUMENT

【信用证范例 2】

SEQUENCE OF TOTAL	* 27: 1/1		
FORM OF DOC. CREDIT	* 40A: IRREVOCABLE		
DOC. CREDIT NUMBER	* 20: KH1112234		
DATE OF ISSUE	31C: 030101		
EXPIRY	* 31D: DATE 030430 PLACE CHINA		
APPLICANT	* 50: YOU DA TRADE COPORATION		
	10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28566666		
BENEFICIARY	* 59: KUSAN HUACHENG WEAVING AND DYEING CO. ,		
	LTD.		
	HUACHENG RD. , LUJIA ZHEN, JIANGSU, CHINA		
	TEL: 86-520-7671386		
AMOUNT	* 32B: CURRENCY USD AMOUNT 33 680. 00		
AVAILABLE WITH/BY	* 41D: ANY BANK BY NEGOTIATION		
DRAFTS AT	42C: AT SIGHT		
DRAWEE	42A: OURSELVES		
PARTIAL SHIPMENTS	43P: 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T: NOT ALLOWED		
LOADING IN CHARGE	44A: SHANGHAI		
FOR TRANSPORT TO	44B: HONG KONG		
LATEST DATE OF SHIP	44C: 030415		
DESCRIPTION OF GOODS	45A: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100 PCT NYLON FABRICS	100 000 YARDS	USD 0. 336 8/YD	USD 33 680. 00
DETAILS AS PER CONTRACT NO. 99WS061			
PRICE TERM: CIF HONG KONG			

SHIPPING MARK: MARKS AND NOS.

YOU DA

HONG KONG

R/NO. : 1—3 298

DOCUMENTS REQUIRED 46A: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S) IN 5 COPY (IES)

+ PACKING LIST IN 3 COPY (IES)

+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ERCENT OF THE INVOICE VALUE. INSURANCE POLICIES OR CERTIFICATES MUST EXPRESSLY STIPULATE THAT CLAIMS ARE PAYABLE IN THE CURRENCY OF THE DRAFT AND MUST ALSO INSURANCE MUST INCLUDE: INSTITUTE CARGO CLAUSE ALL RISK

ADDITIONAL COND. 47A:

+ ON DECK SHIPMENT IS NOT ALLOWED.

+ THE NAME,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OF SHIPPING AGENT IN HONG KONG MUST BE MENTIONED ON B/L.

+ ALL DOCUMENTS MUST BE MANUALLY SIGNED.

PRESENTATION PERIOD 48: DOCUMEN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第二节 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在采用信用证支付的合同中,认真审核和处理信用证中的问题,是出口企业的货物买卖合同顺利履行和收汇安全的重要保证。

一、信用证的审核

信用证的审核简称“审证”,是信用证业务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通过审证,可以发现信用证与买卖合同的不符之处并及时要求开证行修改,所以审证是受益人提出改证的前提。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因素,如工作的疏忽、电文传递的错误、贸易习惯的不同、市场行情的变化或买方(开证申请人)有意利用开证的主动权加列对其有利的条款等,往往会出现开立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的情况。为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的顺利履行,防止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卖方应对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银行的来证,依据合同进行认真的核对和审查。此外,通过审证也可以防止一些不法商人伪造信用证搞欺诈活动。

需要指出的是,对国外来证的审核,不仅要求业务人员有敏锐的洞察力、丰富的国际贸易知识和有关的法律知识,更要求银行与出口商密切配合和友好合作。审核信用证是银行

和出口商共同承担的任务,但银行和出口商对信用证的审核却各有侧重: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方面的内容,它的审核与买卖合同无关;出口商则是以货物买卖合同为依据,将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逐项逐句进行对照,审核信用证内容与买卖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一) 银行对信用证的审核

(1) 从政策上审核。从政策上审核包括:开证行所在国是否与我国有往来关系,对我国的政治态度如何,开证行的政治背景如何,开证行对我国是否持友好态度,信用证中是否有歧视性内容等。

(2) 对开证行的经营作风和资信情况进行审查。审核信用证的金额是否与开证行的资信状况相称,如果是保兑信用证,还要对保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审查。

(3) 审核索汇路线是否合理。如果索汇路线和索汇方法转为复杂,就会影响到收汇时间,甚至会导致不能安全收汇。

(4) 审核信用证的印鉴、密押是否相符。凡是信开信用证都须审核印鉴是否相符,电开信用证须核对密押是否正确,但对于通过 SWIFT 开立的信用证,则无须核对密押。

(5) 审核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到期地点。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直接关系着我国出口商和银行能否及时交单和索汇。因此,信用证的有效期应与合同的运输期相协调,有效期一般比装运期晚 15 天左右。另外,因银行和出口商通常难以准确地控制寄单所需的时间,很容易发生交单延误,所以一般不接受在国外开证行所在地到期的信用证。

(6) 审核信用证条款之间是否相互矛盾。信用证条款应前后一致,不能相互矛盾。在采用 CFR、CPT、FOB 等术语的情况下,不能同时要求卖方提供保险单;CIF 术语漏保险,空运方式要求投保海运险等都是错误的。

(二) 出口商对信用证的审核

(1) 审核信用证受益人和开证人的名称与地址是否完整、准确。受益人应特别注意,信用证上的受益人名称和地址应与其印就的文件上的名称和地址内容相一致。在填写发票时,按信用证上的买方公司名称和地址照抄有可能填错。如果受益人的名称不正确,将会给此后的收汇带来不便。

(2) 开证日期和开证证号。买方按时开立信用证是执行合同的必要前提,买方借口不开证,就有不执行合同的意图。出口合同中必须明确确定开证日期,如果买方不按期开证,卖方就有权提出索赔。

(3) 对信用证使用的货币和金额的审查。信用证的金额除冠有“大约”字样外,不能超额支用。信用证中规定的币别、金额应与合同中约定的一致。除按照协定另有规定外,来证应使用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货币符号应为各国普遍使用的世界各国货币标准代码,金额要采用国际间通用的写法。若有大、小写两种金额,应注意保持大、小写的一致。如果信用证规定的计价货币为一种外币,而用另一种外币偿付者,原则上不接受,若视具体情况需要通融接受者,应注意信用证上的折算时间与折算汇率是否合理。通常的做法是,议付行根据当日的汇率将计价货币折算成支付货币向国外索偿。如果合同约定了商品数量的“溢短装”条款,信用证金额也应规定相应的机动幅度。另外,要审查佣金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如所开的金额已扣除佣金,就不能在信用证上再出现议付行内扣佣金的词句。

(4) 对信用证有效期(有效到期日、有效到期地)、交单期、装运期的审查。审查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有效期。按《UCP 600》的规定,一切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到期日和一个交单付款、承兑的地点,或除自由议付信用证外的一个交单议付的地点。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的到期日,将被解释为交单到期日。据此,未注明到期日(有效期)的信用证是无效的。信用证的有效期还涉及到到期地点的问题。到期地点一般有三种情况:在出口地到期,在进口地到期,在第三国到期。在这三种情况中,第一种情况对出口商最有利,后两种情况的到期地点均在国外,对出口商来说,由于寄单费时,且有延误可能,因而风险较大。为此,出口商应争取在出口地到期,若争取不到,则必须提前交单,以防逾期。

② 交单期。交单期是指信用证规定的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的特定期限。若信用证无此期限的规定,按惯例,银行有权拒收迟于运输单据日期 21 日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必须在不迟于信用证的到期日提交。

③ 装运期。装运期是指卖方将货物装上运往目的地(港)的运输工具或交付给承运人的日期。事实上,不同的运输方式所使用的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所表示的交货期是不同的。《UCP 600》明确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用于规定最早及/或最迟装运期的“装运”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装船”、“发送”、“接受承运”、“邮戳日”、“接受日”和类似的词语,以及在信用证要求或允许多式联运单据的情况下包括“接受监管”。若信用证未规定装运期,卖方最迟应在信用证到期日前几天装运。信用证中可以没有装运期,只有有效期,在实际业务中称为“双到期”。如果办不到,就需要修改有效期。有效期和装运期应有一定的合理间隔(一般在 10 日左右),以便在装运后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制单、审单和交单等工作。

(5) 信用证项下银行费用的审查。对于此项条款,《UCP 600》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即银行费用(包括议付费、通知费、保兑费、承兑费、修改费、邮费等)由发出指示的一方负担。如果信用证由开证申请人开立,由开证行委托通知行通知议付,则来证由受益人承担全部费用(all banking charges are for account of beneficiary)显然是不合理的。信用证应按贸易合同规定,说明银行费用的负担者。如果信用证中规定银行费用由受益人承担,银行应和受益人联系以证实是否与合同相符。如果此规定并非合同约定,而是进口商强行加列,则应要求受益人联系国外修改或向开证行说明银行费用的承担者。

(6) 对来证的类别及其性质的审核。对国外来证,一般要求是不可撤销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否则,可能会对我国的收汇安全造成威胁。事先约定货物须由其他口岸公司承担装运或须分批装运的来证应为可转让、可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如果要经某地转运,须有“允许转运(transshipment allowed)”的字样。

(7) 对开证行责任范围的审核。国外的开证行一般应遵守国际商会《UCP 600》,如果开证行愿意依照惯例解释其条款,应在信用证上注明:“除另有规定外,本证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2007 年修订本)的约束。”如果以 SWIFT 方式开立,则信用证上无须注明。这是因为 SWIFT 成员银行均参加国际商会,如使用 SWIFT 开立信用证,其信用证肯定受国际商会《UCP 600》条款的约束。

(8) 对信用证中的单据条款,尤其是信用证中软条款的审查。应特别注意下列信用证条款是有很陷阱的条款,具有很大的风险:

① 1/3 正本提单直接寄送客户的条款。如果接受此条款,将随时面临货款两空的

危险。

② 将客户检验证作为议付文件的条款。接受此条款,受益人正常处理信用证业务的主动权在很大程度上就掌握在对方手里,影响安全收汇。

(9) 对保险条款的审核。若来证要求的投保金额超出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和保险公司联系,若保险公司同意,且信用证上也表明由此产生的超保费用由买方承担并允许在信用证项下支取,则我方可接受。

如果成交价为 CFR,而来证要求由我方办理保险,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来证金额中已包括保险费,或允许加收保险费,则可不必修改。凡成交价为 FOB 或 CFR 者,来证往往要求出口商在装运前以航邮或电传通知开证人投保并凭邮局收据或电传副本办理结汇。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应及时办理。

(10) 对运输条款的审核。具体内容有以下几项:

① 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信用证运输条款中的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应与合同相符,交货地点也必须与价格条款相一致,如果不符则应修改。

② 若来证指定运输方式、运输工具或运输路线以及要求承运人出具船龄或船籍证明,应及时与承运人联系。

③ 分批装运和转运问题。多数来证是允许转运及/或分批的(其中包括信用证中未注明可否转运及/或分批),这对出口商较为有利,但也有信用证列明不许转运及/或不准分批,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应及时了解在装运期内是否有直达船到目的地,能否提供直运提单,并了解货源情况,是否可以在装运期内一次出运,如果办不到,应修改信用证。对于信用证列有必须分批,且规定每批出运的日期和出运数量,或者类似特殊的分运条款的,应根据货源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对于分期装运,《UCP 600》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若一期未能按期完成,本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若要续运,则必须修改信用证。

④ 信用证中指定唛头。如果货已备妥,唛头已刷好而信用证后到,且信用证指定的唛头与原唛头不一致,应要求修改唛头;否则,须按信用证重新刷制。

二、信用证的修改

如果受益人和/或银行在审证中发现信用证条款不能接受和/或其中有与买卖合同不一致之处和/或含有不完整的条款等,受益人应要求修改信用证。

(一) 信用证修改的原因

出口商根据合同对信用证进行审核之后,若发现信用证的内容与合同规定的内容不符,或者存在不能接受或无法办到的条款,为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和收汇的安全,可按合同规定向进口商提出修改信用证的要求。进口商因为情势的变化,也可以按规定对信用证提出修改。按照要求修改者的不同,可以把信用证修改分为以下几种情形:

1. 出口方(受益人)要求修改信用证

出口方要求修改信用证,一般是基于以下三种原因:

(1) 信用证内容与合同不符。

(2) 信用证中的某些条款受益人无法办到。例如,来证规定货物不允许转运,但实际并无直航船只抵达目的地。

(3) 货源或船期等出现问题,要求修改信用证。

2. 进口方(开证申请人)要求展期

进口方要求修改信用证,一般是基于以下三种原因:

(1) 市场或销售情况发生变化。例如,需要提前或推后发货,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或品种,改变信用证单价、金额等。

(2) 进口国的某些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信用证必须修改才能进口有关货物。例如,进口国政策改变,规定进口某些货物必须具备某些特定单据。

(3) 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使进口风险增加。例如,当战争爆发时,进口商要求增保战争险或改变航运路线。

3. 开证行修改信用证

这种情况是指开证行工作出现疏漏,在打字或信息传递上出错误,导致信用证必须更正。

(二) 修改的原则

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修改都应由开证人申请人提出,由开证行修改,并经开证行、保兑行(如已保兑)和受益人的同意,才能生效。

(三) 修改信用证的注意事项

受益人在收到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后,在审核信用证时,如发现有己方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应及时向对方提出修改要求。修改信用证时,既应持慎重态度,又须对一些问题权衡轻重、灵活掌握。修改信用证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必须经原通知行传递才有效。

(2) 凡需要修改的内容,应向开证人一次性提出,尽量避免多次改证。如果修改通知书涉及两处以上的条款,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全部拒绝,即不能只接受部分修改内容。

(3) 只有开证申请人、开证行和受益人都同意,修改才有效。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同意修改,则修改不能成立,信用证仍要以原条款为准。

(4) 受益人必须在收到通知银行的修改通知书后,才能办理装运事宜,绝不可仅凭买方通知“证已改妥”,或其他类似的通知就发货装船。

(5) 修改手续费一般由提出修改的一方负担。国内银行按修改次数计算修改费用,不按信用证金额的大小计算。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信用证的内容及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节介绍了信用证的含义,信用证的当事人,以及信用证的性质与作用,阐明了信用证的种类及具体的业务流程。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结算方式之一,将结算与融资融为一体,有着其他结算方式无法替代的功能,因此,其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主导地位。

第二节详细介绍了信用证审核的要点与修改的原则及注意事项。在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出口合同中,受益人能否认真审核和处理信用证,将直接影响到处理信用证项下单证的主动权,直接决定了出口合同能否顺利履行和收汇是否安全。

复习思考题

1. 信用证的性质与作用是什么?
2. 信用证的当事人有哪些? 各自的职责是什么?
3. 信用证的种类有哪些?
4. 简述信用证的一般流转程序。
5. 银行审核信用证的依据以及审核内容是什么?

知识运用

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审核信用证。

销售合同条款

The seller: NANJING LIHUA TEXTILE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The buyer: PARMIX SPORTSWEAR INC. , CANADA

Name of Commodity: LADIES JACKET

Specification: 50 PCT NYLON/50 PCT RAYON

Quantity: 500 SETS

Unit Price: USD 10/SET FOB SHANGHAI

Total Amount: USD 5 000

Shipment: Shipment from Shanghai, China port to Toronto before the end of August, 2003,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and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Payment: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within 15 days after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bills of lading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COMMERCIAL BANK OF TORONTO

TO: Nanjing Lihua Textile DATE: Aug. 5, 2003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Nanjing, Jiangsu, China

Advised Through Bank of China, Jiangsu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Dear Sirs:

We open this by order of Parmix Sportswear Inc. , Toronto for a sum not exceeding USD 5 000. 00 (SAY U. S. DOLLARS FIVE THOUSAND ONLY) available by drafts drawn on us at sight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Collect” dated before the end of August, 2003 and notify applicant.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quintuplicate.

——Canadian customs invoice in quintuplicate.

——Insurance policies(or certificates) in duplicate covering marine.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subject to PICC date Jan. 1, 1981.

Evidencing shipment from China port to Toronto Canada of the following goods
500 sets Ladies Jackets at USD 10 per SET CFR Toronto, details as per your
S/C No. FSK0308.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This Credit expires on Sep. 1, 2003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第三章 出口商业单据的缮制

学习目标

(一) 知识目标

- 了解各种主要出口商业单据的意义和作用；
- 熟悉各种主要出口商业单据的内容及特点；
- 掌握主要出口商业单据的缮制要求。

(二) 技能目标

- 理解信用证对主要出口商业单据的要求；
- 掌握主要出口商业单据的填制方法。

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是指发票、运输单据、所有权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文件,或者不属于金融单据的任何其他单据。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对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结算主要是通过各种商业单据的转移来实现的,这些单据主要包括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包装单据。

第一节 发票的缮制

一、商业发票及其缮制

(一) 商业发票的含义

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简称发票,是卖方在发出货物时向买方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的发货和价目清单,是货运单据的中心和装运货物的总说明,是卖方必须提供的单据之一;同时,也是卖方对于这笔交易的全面说明,卖方凭此向买方收取货款和清算债务。

在实际业务中,其他单据都以发票为依据,其他所有单据在内容上都应与商业发票保持一致,因此,商业发票是全套出口单据的核心。

(二) 商业发票的作用

商业发票作为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单据,是进口商核对货物及了解货物的品质、规格、价

值等情况的凭证,是进出口商记账和核算的依据,集中反映了买卖合同的主要项目,在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 供进口商了解和掌握装运货物的全面情况。发票是一笔交易的全面叙述,它详细列明了该装运货物的货物名称、商品规格、装运数量、价格条款、商品单价、商品总值等方面的情况,为进口商提供识别该批货物的信息。进口商可以依据出口商提供的发票,核对合同约定的项目,了解和掌握合同的履约情况。同时,商业发票也是进口商记账、进口报关、海关统计和报关纳税的依据。

(2) 是出口商凭以收取货款和进出口双方记账的凭证。对出口商而言,通过商业发票,可以了解销售收入,核算盈亏,按不同的支付方式登记入账,及时了解收汇情况;对进口商而言,可以根据发票逐笔记账,按时结算货款,履行合同义务。

(3) 是进出口双方办理报关纳税的重要依据。商业发票是买卖双方办理进出口报关、申请货物出入境必不可少的一张单据。商业发票中载明货物价值和有关货物的说明,海关凭以核算税金,并作为验关放行和统计的凭证之一。

(4) 在不用汇票的情况下,发票可以代替汇票作为付款依据。在即期付款不出具汇票的情况下,发票可作为买方支付货款的根据,替代汇票进行核算。在光票付款的方式下,因为没有货运单据跟随,也经常跟随发票。因此,商业发票起着证实装运货物和交易情况的作用。

另外,一旦发生保险索赔事件,发票可以作为货物价值的证明来使用。

(三) 商业发票的内容与缮制

商业发票一般由出口企业自行缮制,无统一格式,但基本栏目大致相同,包括首文、本文和结文三部分。首文包括发票名称、号码、出票日期、信用证或合同号码、收货人或抬头人、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等;本文包括唛头、货物描述、单价与总金额等;结文包括许可证号、汇票出票条款、信用证要求在发票上注明或声明的其他内容、发票制作人签章等。

商业发票的内容必须根据买卖合同和信用证的特定要求拟订,缮制时要做到既符合合同的规定,又与信用证完全一致,并符合规范要求。商业发票的内容和缮制方法如下:

1. 出票人

出票人(issuer)是指出口商的名称与详细地址。发票的出票人一般为出口公司,必须与合同的签约人及信用证对受益人的描述一致。虽然各出口商出具的发票格式各不相同,但是出口商的名称和详细地址相对固定,通常会醒目地印制在商业发票的正上方,如图 3-1 所示。

广东华联贸易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LIAN TRADING CORPORATION
60 HUHAI ROAD, GUANGZHOU, CHINA
INVOICE

TO MESSRS: EEN CO.,
NO. 201-7 JALAN STREET
VANCOUVER, CANADA
INVOICE NO.: SHE01/7203
DATE: JAN. 28, 2002
L/C NO.: 044/307587
P.O. NO.: FAB10-20030087/01-02

SHIPPED FROM GUANGZHOU TO VANCOUVER VIA HONG KONG
MARKS&NOS.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EEN	GBW32P FOOTBALL	1 500 PCS	USD 3.50/PC	USD 5 250.00
VANCOUVER			CIF VANCOUVER	
NO. 1—100				

TOTAL: U.S. DOLLARS FIVE THOUSAND TWO HUNDRED FIFTY ONLY.

AS PER PURCHASE ORDER NO. FAB10-20030087/01-02
DATE OF L/C : NOV. 3, 2001
GOODS ORIGIN: CHINA

GUANGDONG HUALIAN TRADING CORPORATION
60 HUHAI ROAD, GUANGZHOU, CHINA
(受益人签章)

图 3-1 商业发票实例

2. 单据名称

商业发票上应注明“发票(INVOICE)”或“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字样。信用证项下,发票名称应与信用证规定一致。如果信用证要求是“CERTIFIED INVOICE”或“DETAILED INVOICE”,则发票的名称应以此名显示。

3. 发票抬头人

发票抬头人(consignee)即发票的接受人,一般是买卖合同的买方或收货人,通常情况下,抬头人为进口商。发票上必须明确显示抬头人即付款人的名称、地址,信用证项下必须与信用证开证申请人严格一致(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在其他支付方式下,可以按合同规定列入买方名称和地址。商业发票在此栏通常印制“TO MESSRS”或“TO”或“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等字样,填制时只需在这些字样后分两行分别注明买方的名称和详细地址,如图 3-1 中的“EEN CO.”(买方名称)和“NO. 201-7 JALAN STREET VANCOUVER,CANADA”(买方地址)。

4. 制单日期和基础信息

制单日期和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商业发票的出票日期、发票号码、合同或合约号码和信用证号码等。

(1) 出票日期(invoice date)。商业发票通常是全套单据中出票最早的单据。信用证项

下,一般是卖方收到信用证并审核无误后开立商业发票,其日期不早于信用证开立日期,不迟于装运日期,不晚于信用证规定的交单议付日期,如图 3-1 中的“DATE:JAN. 28,2002”。《UCP 600》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出单日期早于信用证开证日期的单据。托收及其他支付方式下,出票日期应在合同签订之后。

(2) 发票号码(invoice number)。为便于信息查询和业务管理,应给所有发票编号。通常由出口商按一定规律和顺序统一编制,如图 3-1 中的“INVOICE NO.: SHEO1/7203”。由于商业发票是全套单据的核心,所以发票号码可以代表整套单据的号码。

(3) 合同或合约号码(contract number)。发票是证明出口商合同履行情况的文件,因此,应注明合同号,但买卖合同并非都是以“CONTRACT”形式出现的,有时也会出现“S/C (SALES CONFIRMATION)”或“ORDER”或“P. O. (PURCHASE ORDER)”,这时应对本栏目名称作适当调整,并填写相应的号码,如图 3-1 中的“P. O. NO.: FAB10-20030087/01-02”。信用证以外的支付方式须注明合同号码。

(4) 信用证号码(L/C NO.)。信用证项下,信用证是出具发票的依据,因此,信用证项下的商业发票需注明信用证号码。如果信用证援引合同号,则须在发票上同时注明合同号;反之,不注明合同号。

5. 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

运输路线、起运地、目的地及运输方式(FROM ___ TO ___ BY ___)必须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且与其他单据上显示的相一致。要写明具体的地名,不要用统称,如信用证只标明国名。在缮制发票时,应填写具体的地名(除一些特定交易出运时还未确定目的地)。此项内容一般只简单地表明运输路线及运输方式,如图 3-1 中的“SHIPPED FROM GUANGZHOU TO VANCOUVER VIA HONG KONG”,即“海运由广州转由香港运至温哥华”。运输方式还可书写为“BY SEA”或“BY RAILWAY”或“BY AIR”等;有时还可加上运输工具的名称,如“BY S. S SUNNY VOY. NO. 0621”。

6. 唛头

唛头(shipping marks)是货物的识别标志,包装货物一般都有运输标志即唛头。运输部门可以依据唛头识别货物,进行装卸作业。商业发票作为交货的清单,必须正确显示这一标志。唛头的内容一般包括收货人简称、合同号、目的港、件号等,一般由卖方自行设计,若信用证规定了唛头,则须按规定缮制,如图 3-1 中的“EEN/VANCOUVER/NO. 1—100”。唛头既要与实货相符,又要与信用证和提单一致。没有唛头时,可填写“N/M”字样。如果是集装箱运输,应注明集装箱号及封号。

7. 商品名称和货物描述

商品名称和货物描述(description of goods)是发票中的主要项目,是发票的核心内容。本栏一般须注明具体装运的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及包装状况等内容,这些内容必须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内容严格一致,如图 3-1 中的“GBW32P FOOTBALL 1 500 PCS”。根据《UCP 600》的规定,发票的商品名称不得使用统称,必须完全与信用证相符,除

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果货物有各种不同的规格,或各规格价格不同,则各种规格的数量、重量应分别列出。货物以包装单位计价时,一定要标示货物包装单位的数量或件数;以重量计价时,一般除件数外,还应再表示重量。散装货物没有数量或件数,可以只标示重量。必须注意的是,发票上的包装、规格、数量及重量等一定要与运输单据中的这些项目一致,而且信用证中未规定的字句不得随便加入发票内。

8. 单价和总价

国际贸易单价(unit price)主要包括计价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货币名称和贸易术语四部分,如图 3-1 中的“USD 3.50/PC CIF VANCOUVER”。单价应严格与合同或信用证一致。对于不同货物,应标明相应的单价,注意币种与信用证一致,数量单位与计价单位一致。

总价(total price)又称总金额,是发票上列明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一般分别用大写和小写金额填写,大、小写金额应一致,并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总金额,如图 3-1 中的“USD 5 250.00”。如果合同单价含有佣金(commission)或折扣(rebate),发票上一般也会注明。另外,有时根据买方的要求,对按照 CIF、CIP 或者 CFR、CPT 成交的,还分别列明运费(freight)、保费(insurance)和 FOB 或 FCA 价格。

9. 声明文句及其他内容

根据买方和信用证的要求,商业发票往往被要求加注一些特殊事项。例如,加注进口许可证号、货物产地、净重和毛重(一般只列总净重和总毛重)、船名、汇票出票条款等,此时应将相应的要求文句缮打在发票商品栏以下的空白处,如图 3-1 中的“AS PER PURCHASE ORDER NO. FAB10-20030087/01-02”(购买订单或合同号)、“DATE OF L/C: NOV. 3, 2001”(信用证开证日期)和“GOODS ORIGIN: CHINA”(货物原产地)。若信用证要求发票加注有关证明文句时,可加注:“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ntents of invoice herein are true and correct.”(兹证明发票中的内容正确真实。)或“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invoice is true and correct in all particulars including value and origin.”(兹证明本发票的所有项目,包括价格和原产地是真实正确的。)

10. 受益人签章

受益人签章(signature)即出口商的签章,签字人一般为出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办制单人,其名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受益人(beneficiary)名称一致。发票的签署要求出口商加盖公章并签字,如图 3-2 所示。

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LULONG GROUP CO., LTD.
 Zhuanshe, Wenyang County, Feicheng City, Taian, Shandong, P. R. China

CONSIGNEE: WILL KIM Date: MAR. 25, 2009
SIMMONS USA
15545 EDGEWOOD CIRCLE, PLYMOUTH
MI 48170
U. S. A
(TEL: 734 420 2325 / FAX: 734 420 2367)

NOTIFY PARTY: JIN SONG
 KINTETSU WORLD EXPRESS (USA), INC.
 1221N. MITTEL BLVD. WOOD DALE, IL60191, USA.
 TEL: 630 787 5115 // FAX: 630 787 5101
 SOON CHUL LEE
 ACE GLOBAL
 1207, 97-6 CANBERRA B/D, JUNGANG-DONG, CHANGWON
 GYUNGNAM, KOREA.
 TEL: +82 55 268 5174

COMMERCIAL INVOICE

No. LL-I2009-03-25-0001
 Lot No. LL09-002

Port of Loading: QINGDAO PORT Destination: KINTETSU WORLD EXPRESS (USA), INC.
1221N. MITTEL BLVD. WOOD DALE,
IL60191, USA

Date of Shipment: APR.01, 2009
 Payment: 100% PAYMENT WILL BE PAID BY T/T.
 Country of Origin: CHINA
 Remark: 8708.99.52-00 TRUCK PARTS

NO.	DESCRIPTIONS	QUANTITY PCS	UNIT PRICE	AMOUNT
1	47880 (SPRING TOP PAD CASTING)	1024	FOB QINGDAO PORT US\$ 11.26	US\$ 11 530.24
	TOTAL:	1024	US\$ 11 530.24	
SAY: U. S. DOLLARS ELEVEN THOUSANDS FIVE HUNDREDS THIRTY AND TWENTY-FOUR CENTS ONLY				

山东鲁龙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LULONG GROUP CO., LTD.
 SHANDONG MANAGER
 GROUP CO., LTD. 1

图 3-2 商业发票实例

根据《UCP 600》规定, 发票可无须签字, 但仍应表示出具人的名称。如果信用证有“signed invoice”等要求, 则需要签署; 若规定名称有“manually signed”等类似要求, 则发票必须是手签。

二、海关发票及其缮制

(一) 海关发票概述

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是出口商根据某些进口国海关的规定,由出口商填制的一种特定格式的发票。海关发票的基本内容同普通的商业发票类似,其格式一般由进口国海关统一制定并提供,主要是用于进口国海关统计、核实原产地和核查进口商品价格的构成等。要求出具海关发票的国家或地区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牙买加、加勒比共同市场国家和非洲的一些国家等。海关发票是某些国家执行差别待遇政策和排挤别国商品进口的一种工具,被看做自由贸易的某种障碍,目前,很多国家正在逐渐减少使用。

海关发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供进口商凭以报关,报送海关核查货物与估价征税之用。
- (2) 进口国海关核定货物原产地,以便根据国别政策对进口商品采取不同的进口税率和决定是否允许进口。
- (3) 进口国海关掌握进口商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价格情况,以核定商品的成本价值,确定进口商品是否属低价倾销,以便征收反倾销税。
- (4) 供进口国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统计,编制海关统计资料。

(二) 海关发票的缮制

各国海关发票都由本国海关制定,格式各不相同,但在内容上却大同小异,除了商品品名、单价、总值等项目与商业发票的相应项目必须完全一致外,还须列明国内市场价或成本价、生产国家,经准确核算的外包装的价值、内陆运输费与保险费、海运费、海运保险费、码头与港口费用等,海关发票应以收货人或提单的被通知人为抬头人。最后,须由出口单位负责办事人员签具海关发票。

1. 缮制海关发票的注意事项

缮制海关发票时,还应注意以下几项内容:

- (1) 填制海关发票,重点在于证明原产地和商品的 FOB 价值,所以“产地”栏不能漏填。如果以 CIF 或者 CFR 成交的商品,必须正确计算运费及保险费;如果估算过高,可能就会受进口国海关的指责,或者退回重新填写。特别是来证要求提供保险单账单,或将实际运费加注在海运提单上时,海关发票上的保险费和运费的金额必须和实际付出的费用一致。
- (2) 对于海关发票的签署,如果要求以个人名义手签,则不盖公章;如需要监签人(证明人),也要手签。海关发票的签字人或其他单据的签字人不得作为监签人。
- (3) 在填制海关发票时,如果有错打和涂改的地方,不能加盖校对章,必须由出票签字人用钢笔加注小签。
- (4) 海关发票的抬头人一般填写收货人。如果收货人不在货物的到达港,则应填写到达地被通知人的名称。
- (5) 海关发票上的金额、数量和毛/净重等项目,必须与商业发票、提单上所填写的内容完全一致。
- (6) 海关发票各栏目都必须填写,无实际内容的可注上“NIL”或“N/A”或打虚线划掉,不能在海关发票上留有空白栏目。凡是商业发票上和海关发票上共有的项目和内容,必须

与商业发票保持一致,不得相互矛盾。

(7) 需提供海关发票的国家都有不同的格式,名称也不尽相同,填制时必须根据不同的格式仔细填制。如果格式用错,进口国海关会拒绝接受。

现在经常使用的有加拿大海关发票,其他的已不多见。加拿大海关发票是指销往加拿大的出口货物(食品除外)所使用的海关发票。按照加拿大海关的规定,货值超过 1 200 加元(合 7 457.52 元人民币)的进口商品,必须备有加拿大海关发票(CANADA CUSTOMS INVOICE)。加拿大海关发票由英法两种文字对照组成,要求各栏均要填写,不能留空,若不适用或无该项内容,则必须在该栏内填写“N/A”,并需要手签。

2. 加拿大海关发票的主要栏目及缮制方法

(1) 卖方的名称与地址。卖方的名称与地址如图 3-3 中的“Vendor(Name and Address)”,填写出口商的名称及地址,包括城市和国家名称。信用证支付条件下此栏填写受益人名称和地址;在其他支付条件下,此栏填写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CANADA CUSTOMS INVOICE

Revenue Canada				Page _____ of _____	
Customs and Excise					
1. Vendor (Name and Address)		2. Dat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3. Other References (Include Purchaser's Order No.)			
4. Consignee (Name and Address)		5. Purchaser's Name and Address (If other than Consignee)			
		6. Country of Transshipment			
		7. 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			
8. Transportation Give Mode and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9. Conditions of Sale and Terms of Payment (i. e. Sale, Consignment Shipment, Leased Goods, etc.)			
		10. Currency of Settlement			
11. No. of Pkgs	12. Spec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Kind of Packages, Marks and Numbers, General Descrip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i. e. Grade, Quality)	13. Quantity (State Unit)	Selling Price		
			14. Unit Price	15. Total	
18. If any of fields 1 to 17 are included on an attached commercial invoice, check this box ☐		16. Total Weight		17. Invoice Total	
		Net	Gross		
19. 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 (If other than Vendor)		20. Originator (Name and Address)			
21. Departmental Ruling (If Applicable)		22. If fields 23 to 25 are not applicable, check this box ☐			
23. If included in field 17 indicate amount:		24. If not included in field 17 indicate amount:		25. Check (If Applicable):	
(i) Transportation charges, expenses and insurance from the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 _____		(i) Transportation charges, expenses and insurance to the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 _____		(i) Royalty payments or subsequent proceeds are paid or payable by the purchaser ☐	
(ii) Costs for construction, erection and assembly incurred after importation into Canada \$ _____		(ii) Amounts for commissions other than buying commissions \$ _____		(ii) The purchaser has supplied goods or services for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se goods ☐	
(iii) Export packing \$ _____		(iii) Export packing \$ _____			

图 3-3 加拿大海关发票示例

(2) 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装运日期。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装运日期如图 3-3 中的“Dat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填写货物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装运日期。此日期应与提单日期保证一致。如单据送银行预审,也可请银行按正本提单日期代为加注。

(3) 其他参考事项(包括买方订单号码)。其他参考事项如图 3-3 中的“Other References(Include Purchaser's Order No.)”,填写其他可供参考项,如有关合同、订单或商业发票号码。

(4)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收货人名称及地址如图 3-3 中的“Consignee(Name and Address)”,一般应填写加拿大最终收货人的名称与详细地址。信用证项下一般为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

(5) 买方名称和地址。买方名称和地址如图 3-3 中的“Purchaser's Name and Address (If other than Consignee)”,填写实际购货人的名称及地址。若合同买方与第四栏的收货人为同一人,则此栏可填“The same as Consignee”。

(6) 转运国家。转运国家如图 3-3 中的“Country of Transshipment”,应填写货物运输途中转船地点的名称。例如,在香港转船,可填写“From Shanghai to Vancouver 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 Kong by vessel”(从上海经由香港海运至温哥华)。如果直运不转船,则可填“N/A”。

(7) 原产地国。原产地国如图 3-3 中的“Country of Origin of Goods”,填写商业发票所列货物的原产地所在国家名称,一般是出口国名。若为我国出产商品,则应填写“CHINA”。若货物含有非原产国的原料和零部件,则应在第十二栏中逐一详细列明各自的原产地国名。

(8) 运输方式及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起运地点。运输方式及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起运地点如图 3-3 中的“Transportation Give Mode and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填写货物运输方式和直接运往加拿大的起运地与到达地,通常采用“From... to... by vessel/air”的格式,如“From Shanghai to Montreal by vessel”。此栏需根据信用证的有关要求填写。只要货物不在国外加工,不论是否转船,均填写起运地和目的地名称以及所用运载工具。

(9) 价格条件及支付方式,如销售、委托发运、租赁商口等。价格条件及支付方式如图 3-3 中的“Conditions of Sale and Terms of Payment(i. e. Sale, Consignment Shipment, Leased Goods, etc.)”,应填写合同和信用证中使用的价格条款及支付方式,如“CIF Tokyo by D/P 30 days after sight”或“FOB Dalian by L/C at sight”。

(10) 结算货币名称。结算货币名称如图 3-3 中的“Currency of Settlement”,应填写成交时确定的支付货币的名称,须与商业发票使用的货币相一致。信用证支付条件下,信用证中使用的货币,与其他单据一致,如“USD”、“HKD”。

(11) 件数。件数如图 3-3 中的“No. of Pkgs”,填写该批商品的总包装件数,应与装箱单或其他单据一致,如“300 CARTONS”。

(12) 商品规格(包装种类、唛头、货物描述和特性,如等级、品质)。商品规格如图 3-3 中的“Spec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Kind of Packages, Marks and Numbers, General Descrip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i. e. Grade, Quality)”,应与商业发票或信用证中的货物一致,按商业发票的内容如实填写,并将包装情况及唛头填写在此栏。

(13) 数量。数量如图 3-3 中的“Quantity(State Unit)”,应填写商品的具体数量及计量单位,而不是包装的件数。

(14) 单价。单价如图 3-3 中的“Unit Price”,应填写计价货币缩写、计量单位、单位金额和价格条款,如“FOB NEW YORK USD 15 PER PCE”或者只填写货币和单价金额“@USD 15/PCE”(因为在第九栏已显示价格条款),并且应按商业发票记载的每项单价填写,使用的货币应与信用证和商业发票一致。

(15) 总额。总额如图 3-3 中的“Total”,应按商业发票的总金额填写,应是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与商业发票一致。如果有两个以上的货号,应分别列出单价,相应填写每一货号的总额。

(16) 总重。总重如图 3-3 中的“Total Weight”,填写总毛重(total gross weight)和总净重(total net weight),应与其他单据的总毛重和总净重相一致,以千克(KGS)为单位。

(17) 发票总金额。发票总金额如图 3-3 中的“Invoice Total”,按商业发票的总金额填写,并与商业发票保证一致,是第十五栏内各总额的总和(包括计价货币缩写)。

(18) 如果第一栏至第十七栏所填内容都已填写在所附的商业发票中,则查对本栏所显示的内容与信用证或其他单据不矛盾即可,此栏如图 3-3 中的“If any of fields 1 to 17 are included on an attached commercial invoice, check this box ☐”。在方格内打“√”,表明 1—17 栏内容已包括在出口商业发票中,同时在横线上填写发票号码,如图 3-3 第十八栏中的“Commercial Invoice No. _____”。

(19) 出口商名称及地址(非卖方)。出口商名称及地址(非卖方)如图 3-3 中的“Exporter's Name and Address(If other than Vendor)”。如果出口商与第一栏的卖方不是同一名称,则列入实际出口商名称;如果出口商与第一栏卖方为同一名称,则在本栏打上“The same as vendor”。

(20) 负责人的姓名及地址。负责人的姓名及地址如图 3-3 中的“Originator(Name and Address)”,应填写签发商业发票的出口公司的名称和地址,然后由单据的缮制人员或公司负责人手签。

(21) 主管当局现行管理条例。主管当局现行管理条例如图 3-3 中的“Departmental Ruling(If Applicable)”,是指加拿大海关和税务机构对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如果有,则要求填写;如果没有,则填“N/A”。

(22) 如果第二十三栏至第二十五栏三个栏目均不适用,可在方框内打“√”。此栏如图 3-3 中的“If fields 23 to 25 are not applicable, check this box ☐”。如果填写了第二十三栏至第二十五栏部分或全部栏目,则此栏不填。查对有关栏目和其他单据,只要不矛盾即可。

(23) 如果以下金额已包括在第十七栏内。此栏如图 3-3 中的“If included in field 17 indicate amount:”。

① 自起运地至加拿大的运费和保险费。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三栏中的“(i) Transportation charges, expenses and insurance from the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 _____”,可填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允许以支付的货币填写;若不适用,则填“N/A”。

② 货物进口到加拿大后进行建造、安装及组装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此栏如图 3-3 第二

十三栏中的“(ii) Costs for construction, erection and assembly incurred after importation into Canada \$ 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列;若不适用,则填“N/A”。

③ 出口包装费用。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三栏中的“(iii) Export packing \$ _____”,可按实际情况将包装费用的金额填上;若不适用,则填“N/A”。

(24) 如果以下金额不包括在第十七栏内。此栏如图 3-3 中的“If not included in field 17 indicate amount:”。

① 自起运地至加拿大的运费和保险费。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四栏中的“(i) Transportation charges, expenses and insurance to the place of direct shipment to Canada \$ _____”,可填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允许以支付的货币填写;若不适用,则填“N/A”。

② 除购买佣金之外的其他佣金金额。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四栏中的“(ii) Amounts for commissions other than buying commissions \$ 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列;若不适用,则填“N/A”。

③ 出口包装费用。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四栏中的“(iii) Export packing \$ _____”,可按实际情况将包装费用金额填上;如不适用,则填“N/A”。

(25) 若适用,在方格内打“√”。此栏如图 3-3 中的“Check (If Applicable):”。

① 专利权费(或使用费)或随之产生的货款由买方承担。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五栏中的“(i) Royalty payments or subsequent proceeds are paid or payable by the purchaser”,买方已付专利费或售后支付的款项;一般出口业务不适用,可填“N/A”。

② 买方已提供用于生产该批货物的物品或服务。此栏如图 3-3 第二十五栏中的“(ii) The purchaser has supplied goods or services for use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se goods”,根据实际情况填列;一般出口业务不适用,可填“N/A”。

三、其他发票

(一) 形式发票

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 P/I)又称预开发票或估价发票,一般是在业务成交之前开具的,它不是一种正式发票,对买卖双方没有约束力,是出口商应进口商的请求出具的一份列有出售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价等内容的非正式的参考性发票,供进口商向其本国贸易管理局或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申请进口或使用外汇。通过形式发票,进口商可以了解购货成本,取得必要的进口许可证,申请用汇额度和申请信用证。形式发票在贸易和外汇管制比较严格的国家使用较多。

形式发票与商业发票基本相似,不同之处在于其单据名称上有“PROFORMA”字样,如图 3-4 所示。其所列内容是买卖双方就某商品达成的初步意向,是对未来签署正式买卖合同的基本情况的统计,不能用于托收和议付。若信用证上有“依……形式发票开立商业发票”的条款时,商业发票上需注明“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 ... DATED...”,且出口商交单时,需附上形式发票。

广州市江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ADD: No.283 Guangyuan zhong RD, Guangzhou, China

TEL: 0086-020-86559108 FAX: 020-22257288

PROFORMA INVOICE: No. JL-2007-8221

DATE (CHINA DATE): Aug. 18, 2007

NOTE: THIS PROFORMA INVOICE IS VALID UP TO Aug. 1, 2007

唛头 Marks	货品名称及规格 Commodities&Specifications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总价 Amount
JL8221-01	Ball Joint W124	1 000 PCS	USD 1.25	USD 1 250
JL8221-02	Ball Joint W140	800 PCS	USD 1.40	USD 1 120
JL8221-03	Ball Joint W210	800 PCS	USD 2.10	USD 1 680
—	—	—	—	Total: USD 4 050

1. PAYMENT: L/C AT SIGHT
2. PACKING: EACH PACKED IN BOX, THEN 40 PCS IN CARTONS
3. PORT OF LOADING: NINGBO, CHINA
4. PORT OF DISPATCHING: DUBAI

图 3-4 形式发票示例

(二) 领事发票

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又称签证发票,是按照某些国家的法令规定,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领事出具的一种特别印就的发票,是出口商根据进口国驻在出口地领事所提供的特定格式填制,并经领事签证的发票。这种发票证明出口货物的详细情况,可被进口国用于防止外国商品的低价倾销,同时可用作进口税计算的依据,有助于货物顺利通过进口国海关。出具领事发票时,领事馆一般要根据进口货物价值收取一定的费用。

领事发票和商业发票是平行的单据,领事发票是一份官方签发单证,有些国家规定了领事发票的固定格式,这种格式可以从领事馆获得。在实际工作中,采用领事发票的国家来证规定由其领事在商业发票上认证较为常见,认证的目的是证实商品的确实产地,收取认证费。目前,除拉丁美洲、中东地区有些国家以外,领事发票已很少使用。

(三) 厂商发票

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是根据进口方的要求,由出口商品的制造厂商开具给出口商的销售货物的凭证,以本国货币显示货物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出厂价格,详述出口商品的具体情况。进口商要求提供厂商发票的目的在于供进口国海关估价,确定该商品是

否有低价倾销倾向,以便确定应否征收反倾销税。

厂商发票的格式与商业发票基本类似,内容与商业发票主要有以下几点区别:

- (1) 单据名称应有“MANUFACTURER’S INVOICE”字样。
- (2) 单据的抬头人为出口商。
- (3) 出票日期应不迟于商业发票日期。
- (4)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件数必须与商业发票一致。
- (5) 以出口国货币计价,且价格适当低于商业发票的 FOB 价。
- (6) 货物出厂时,一般无出口装运标记,厂商发票不必缮打唛头,如来证有明确规定,则厂商发票也应打上唛头。
- (7) 制造厂商作为出票人,应由制造厂商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二节 运输单据的缮制

一、出口托运单及其缮制

托运单(shipping note/booking note,B/N)俗称下货纸,是出口商(发货人/托运人)在报关前根据贸易合同和信用证条款内容填制的,向承运人或其代理申请租船订舱的单证,是缮制提单的主要背景资料 and 依据。

托运单是运货人和托运人之间对托运货物的合约,其记载有关托运人与送货人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运货人签收后,一份给托运人当收据,货物的责任从托运人转至运货人,直到收货人收到货物为止。如果发生托运人向运货人索赔的事情,托运单是必备的文件。如果托运单的缮制出现错误、遗漏或延误等,就会影响其他单证的正确制作和顺利流转,从而影响安全结汇。

不同运输方式下,使用的托运单的格式各不相同,主要包括海运托运单、陆运托运单和空运托运单三类。鉴于国际贸易中的货物运输绝大多数使用海洋运输方式,在此以海运出口托运单为例,介绍海运出口托运单及其缮制方法。

(一) 海运出口托运单的内容及托运流程

海运出口托运单是发货人向承运人托运海运出口货物的申请单证,是出口商向外运公司提供的出运货物的必要资料,同时,也是外运公司向船公司订舱配载的依据。托运单样单如图 3-5 所示。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EXPORT CORP. (GROUP)
726 DONGFENG ROAD EAST, GUANGZHOU, CHINA

托运单

SHIPPING NOTE

托运人: 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
EXPORT CORP. (GROUP)

托运单号 NO. : YSM199901
日期 DATE : NOV. 11, 2007
装运港 LOADING PORT: GUANGZHOU
目的港 DESTINATION : MELBOURNE
提单号 B/L No. : MANE07/2435

收货人: TO ORDER OF K-MART AUSTRALIA
Consignee LIMITED 800 TOORONGA VIC 3416
AUSTRALIA

通知人: K-MART AUSTRALIA
NOTIFY LIMITED 800 TOORONGA
VIC 3416 AUSTRALIA

标记	件数	货名	净重	毛重	尺码
SHIPPING MARKS	QUANTITY	DESCRIPTION OF GOODS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K-MART CTN NO. 1—120 AUSTRALIA MELBOURNE KEYCODE: 18000467 MADE IN CHINA	120 BAGS	EDGING KNIFE METAL HANDLE	10 800.00 KGS	12 000.00 KGS	3.672 CBMS

TOTAL: 120 BAGS	10 800.00 KGS	12 000.00 KGS	3.672 CBMS
-----------------	---------------	---------------	------------

可否分批 PARTIAL SHIPPING	: 不允许	正本 ORIGINAL B/L	: 2
可否转船 TRANSSHIPMENT	: 不允许	副本 COPY OF B/L	: 3
装船期限 LATEST SHIPMENT DATE	: 2007. 11. 15	货存地点 GOODS IN	: 大松岗
结汇期限 EXPIRY DATE	: NOV. 25, 2007	发票金额 AMOUNT	: USD 6000.00
运费支付方式	: FREIGHT COLLECT	L/C 号	: T/T
发票号 INVOICE NO.	: YSM199901	合同号 S/C NO.	: A97AU22300287
货证情况	:		
运输方式	: 江、海运		

运费吨:	运费率:	运费金额:
------	------	-------

特殊条款:

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
EXPORT CORP. (GROUP)

图 3-5 托运单样单

1. 海运出口托运单的内容

海运出口托运单一式数份,为一式十二联单据,其各联的作用为:

第一联:货主(一般为出口商)留底。

第二联:船代理留底。

第三、第四联:运费通知,其中一联向出口商收取运费,另一联外代(或外运)留底。

第五联:装货单(shipping order, S/O)。此联由托运人加盖“托运章”后交承运人订舱。承运人在接受订舱后填上预配船名、航次、关单号并加盖“订舱章”后交还给托运人,以确认订舱并由托运人持凭报关。报关时,海关审核后若放行,在此联上加盖“放行章”后交还报关人,以确认放行并凭以装船。此联是托运单的核心。

第六联:收货单,也称大副收据。在货运单证流转过程中,它与装货单的内容相同。收货单经船长或大副签收后交货方,货方凭以向船运代理换取全套正本装船提单。如果大副在此单上批注货物包装不良或有残损等事项,则此批注全部转移到提单上,并使之成为不清洁提单,不清洁提单将不为银行所接受。

第七联:外运公司或承办货运单位留底。

第八、第九联:配舱回单。外运公司订好舱后,把船名、关单号填入后将配舱回单返给出口商。出口商凭此单制作船卡、缮制提单预送外代公司,一旦货物上船,大副收据签发后,外代即签发正本提单,供结汇使用。

第十联:缴纳出口港务费申请书。在货进栈时作码头存仓记录,货上船后即凭以收取港务费用,由港务部门留存。

第十一、第十二联:备用联,空白格式,由码头作桩脚标记和仓库存查使用。

2. 海运出口托运主要流程

(1) 托运人(出口企业或其总代理外运公司)一般应在装运期前十天左右,按合同、信用证等有关内容和要求,将填制好的海运出口托运单提交给外运公司,外运公司收到后立即将托运单交中国外轮代理公司,外轮代理公司结合船期安排船只和舱位。

(2) 外运公司在确定了船只和舱位的情况下,填制托运单中的有关内容,并在装货单上盖章、签字,同时,根据托运单填制出口载货清单(出口舱单)、装货清单(小舱单),然后将已盖章、签字的装货单交货方作为通知船方收货装运的凭证;填妥内容的托运单,除自己留底的一份外,其余交外运公司;将出口载货清单和装货清单交船方;将出口载货单交海关。

(3) 外运公司将一联配回舱单交出口公司,出口公司据以缮制报关单、投保单和预制提单。

(4) 出口公司将报关单随同所有报关单据交外运公司办理货物装船前的报关,同时,将投保单或其他代用投保单交保险公司,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5) 船方根据出口载货清单和装货清单,编制货物积载图交外轮代理公司。

(6) 外轮代理公司将积载图分送港区和理货公司。

(7) 港区根据货物积载图,结合作业条件,安排货物集港的日程和码头仓位,然后通知外运公司和出口企业。

(8) 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根据港区通知,安排市内运输组凭提货单到外贸仓库提货,并将货物送到港区指定仓库。

(9) 在办理货物集港的同时,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报关员持整套报关单据及装、收货单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10) 海关验货后,在装货单上盖章放行,并将装、收货单退还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

由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将装、收货单及交纳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交理货公司。

(11) 理货公司根据载货船只的到港时间以及外轮代理公司、外运公司(或出口企业)交来的单证编制装船计划,然后凭交纳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通知港区将货物发至船边。

(12) 港区接到理货公司通知后,立即将有关货物发至船边。

(13) 理货公司的专职理货员负责监督装船,做好理货工作,具体核对所装货物的唛头、件数、包装方式、货名与装、收货单及有关单据描述是否一致,并保证上船货物的质量。如有不符,则作适当的补救或退关或作短装处理。装货完毕后,理货员在装货单上填入实际装船日期、时间、所装舱位和数量,签名后将装、收货单交船方。同时,理货公司根据货物的实际装载情况做出实际的载货清单交外轮代理公司。

(14) 船方收到装、收货单后,留下装货单作为随船货运资料,并根据装船时货物的实际情况,由大副在收货单上签字或作适当批注后退交托运人。

(15) 托运人取得大副签字的收据后,即可凭此及预制好的提单到外轮代理公司换取正本“已装船提单”。

(16) 如收货单上无批注,外轮代理公司即可凭此向托运人签发已装船清洁提单,并将提单副本交船方留作货运资料。如收货单上有大副的不良批注,必须将这些批注如实地转移到提单上,即成为“不清洁提单”。如果要求签发的是运费已付提单,则必须交清运费才能签发提单。

(17) 外轮代理公司将实际的出口载货清单与签发的提单核对无误后,留存出口载货清单,并根据提单缮制出口载货运费清单,分别交船方作为运货资料,交沿途各港及目的港代理作为进口舱单报关。

(18) 托运人持提单(还有其他单证)到议付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二) 海运出口托运单的缮制方法

海运出口托运单由各船公司自行设计,其格式各有不同,但从内容上看,各船公司的托运单基本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 托运人

托运人(shipper)即委托运输的人,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是合同的卖方。信用证项下,托运人一般按信用证的受益人内容填写。一般情况下,此项内容填写出口公司的全称及所在地街名、城市、国家名称,并填写联系电话和传真号。如果是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代理货主办理租船订舱的,此栏应填写“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2. 收货人

收货人(consignee)按合同或信用证对提单收货人的规定来填写,此项内容填写收货人的全称及所在地街名、城市、国家名称,并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在托收方式下,收货人一般填“TO ORDER”或空着不填;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对收货人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填写。

在信用证条款中,收货人一般用“MADE OUT...”、“CONSIGNED...”、“CONSIGNEE IN NAME OF...”、“ISSUED TO...”等来表示。如果信用证规定提单“MADE OUT TO ORDER”,则收货人栏填“TO ORDER”;若规定“ISSUED TO SHIPPER'S ORDER”,则收货人栏应填“TO SHIPPER'S ORDER”。一般来说,收货人的表示方法有以下三种:

(1) 记名收货人。记名收货人是直接在收货人一栏填写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一般情况下,收货人即合同的买方,但记名收货人的单据不能直接转让,这给单据的买卖流通设下了障碍,所以记名收货人的表示方法不常用。

(2) 指示收货人。指示收货人是将收货人以广义的形式表示出来。指示收货人略去了收货人具体的名称和地址,使单据可以转让。指示收货人包括空白指示(TO ORDER)和记名指示(TO ORDER OF ...)两种。在空白指示的情况下,收货人一栏填写“TO ORDER”,信用证条款为“... B/L MADE OUT TO ORDER”,单据的持有人可自由转让单据;在记名指示的情况下,收货人一栏内填写“TO ORDER OF ×××”或“TO ××× ORDER”,信用证条款为“... B/L MADE OUT TO ORDER OF ×××”或“... B/L ISSUED TO ××× ORDER ...”。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记名指示有凭托运人指示(TO ORDER OF SHIPPER)、凭开证申请人指示(TO THE APPLICANT ORDER)或凭某银行指示(TO ORDER OF ××× BANK)。记名人有权控制和转让单据。指示收货人的方法弥补了记名收货人方法的缺陷,但也给船方通知货方提货带来了麻烦。对此,被通知人栏目作出了补充。

(3) 不记名收货人。不记名收货人是在收货人一栏留空,或仅填写“TO BEARER”。这种填法风险较大,无须背书即可转让,目前几乎不使用。

3. 被通知人

被通知人(notify party)一般为第二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此栏填写信用证中规定的被通知人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号。合同的买方或买方代理人有权选择与确定被通知人。有时买方确定本人为被通知人,有时将自己的代理人或其他与买方联系较密切的人确定为被通知人。被通知人的职责是及时接受船方发出的到货通知,并将该通知转告真实的收货人,被通知人无权提货。

在托收支付的条件下,一般合同不规定收货人和被通知人。这时可以有两种填写方法:

(1) 收货人栏不填,被通知人栏目填写买方名称与地址。

(2) 收货人栏中不填抬头人,被通知人栏目填写买方的名称和地址。

在托收或其他收支方式下,也可能出现与信用证内容相同的情况,此时可参照信用证情况下的填写方法来填写。在极少数的交易中,可能出现要求空白收货人栏目和被通知人栏目的情况。这是因为提出要求的一方准备买卖在途货物。制作单据时要在副本单据的被通知人栏中填写买方或开证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承运该批货物的船方将承担货物卖出前的风险。

4. 托运单编号

托运单编号(number 或 NO.)由船公司自行编制,一般填写商业发票的号码。

5. 目的地

目的地(place of delivery)即货物最终送达的港口,此栏目按信用证的目的港填写。填写时注意港口重名的现象,一般将目的港所在国家的名称填写在这一栏中。如果目的地是内陆城市,应该在这一栏填写货物卸下最后一艘海轮时的港口名称。在船方或其代理人计算运费时,根据托运单的本项内容计算航程。

6. 运输标志、封志号

运输标志(shipping marks)即唛头,此栏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唛头填写。若买卖合同或信用证中没有规定唛头,可填写“N/M”,也可自行选择一个合适的唛头,应保证此栏与商

业发票一致。在自行选择唛头时,要充分考虑到买方提货的方便,买方利益和买方所在国的要求,包括商业习惯、港口规定、文化传统以及政府的有关政策。托运单上的唛头与实际货物唛头不一致时,承运人或海关都可以认为是单货不一致而拒绝放行或装运。

封志号(seal NO.)是发货人装箱完毕后在集装箱箱门上加封志的号码,此号码是唯一的。一般在提单上显示封志号,托运单上不填报。收货提货时应检查封志号,如果实际货箱上的封志号与提单载有的封志号相一致,表示该集装箱门未曾被开启。

7. 数量

数量(quantity)即托运单中的货物的最大包装的件数,应注明包装数量和单位,填写件数的小写数字,同时,还要填写大写件数,如“350 CARTONS”和“SAY THREE HUNDRED AND FIFTY PACKAGES ONLY”。散装货物应填“IN BULK”,数量无须大写;裸装货应注明件数并大写数量;集装箱和托盘装运时应注明集装箱或托盘的数量。如果出口货物有若干种,包装方式和材料完全不同,则应先填写每种货物的最大包装件数,然后合计总件数。例如,托运 A 货物 100 箱,B 货物 100 包,合计总件数为 200 件。

8. 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description of goods)一栏填写符合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并与实际货物相符的名称,允许只写大类名称或统称。如果同时出口不同的商品,应分别填写,而不允许只填写其中金额较大的商品。需要注意的是,货物说明不能与发票或其他单据的货物描述相矛盾。

9. 重量

重量(gross weight)应分别计算毛重和净重。毛重是指包括包装材料在内的货物重量。净重是指扣除包装材料的货物实际重量。如果一次装运的货物中有几种不同的包装材料或完全不同的货物,那么在填写此栏时,应先分别计算并填写每一种包装材料或每项货物的毛重或净重,然后合计全部的毛重和净重。在计算重量时,要求使用统一的计量单位。常用的计量单位是千克。托运单填报的重量应与实际货物的重量相一致,且要与其他文件上的重量一致,如报检单、通关单、报关单和提单等。

10. 尺码

尺码(measurement)一栏填写实际货物的尺码总数,一般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总尺码不仅包括各件货物的尺码之和,还应包括件与件之间堆放时的空隙所占的体积。

11. 装运期

装运期(time of shipment)可以全部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也可同时使用英文与阿拉伯数字,如 6/5/2004 或 May. 6, 2004。装运期还可以表示为一段时间,如 2004 年 5—6 月,或“装运期不迟于……”。

12. 到期日

到期日(expiry date)一栏一般按信用证的规定填写,但如果装运期空白不填,此栏也可以不填。

13. 转船与分批

转船(transshipment)与分批(partial shipment)要按照合同或信用证条款填写,只限在“允许”或“不允许”两者中选择。如果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分若干批,或对分批有进一步的说明

明,不要将这些说明填入本栏目,而应将这些说明填入“特别条款”类的栏目中。

14. 运费

运费(freight)是由托运人对承运人安全运送和交付货物而支付的一种酬劳,也是合同成立的对等条件。因此,有关运费由何方在何地支付,都应在托运单上载明。一般不显示具体运费,只填写“FREIGHT PREPAID”或“FREIGHT PAID”或“FREIGHT COLLECT”。根据信用证或合同,CIF、CFR 术语应填写运费预付或已付,FOB 术语应填写运费到付。

15. 托运单日期

托运单日期按实际开立托运单的日期填写,也可填写发票的开立日期,或早于发票日期。

16. 正本提单份数

正本提单(original B/L)一般一式三份,三份正本提单同时有效,且具有同等效力。收货人持凭其中的任意一份提单提取货物后,其他各份即刻自动失效。根据《UCP 600》的规定,信用证规定的每种单据须至少提交一份正本。如果信用证使用诸如“一式两份(IN DUPLICATE)”、“两份(IN TWO FOLD)”、“两套(IN TWO COPIES)”等用语,要求提交多份单据,则至少提交一份正本,其余使用副本即可满足要求,除非单据本身另有说明。

17. 提单日期和地点

托运单上应列明提单签发地点和时间(place and date of issue),以满足结汇文件的要求。提单的签发日期表示货物实际装运的时间或已经接受船方、船代理等有关方面监管的时间,应不迟于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最迟装运日。提单的签发地点原则上应是装运港所在地,通常为装运港所在城市。

18. 特别条款

特别条款是指信用证或合同中有关运输方面的特殊要求。

19. 签字

托运人在完成上述内容的填写后,托运单由经办人签字,出口企业盖章,然后生效。其他项目如船名、提单号码等由船方或其代理人填写。

二、海运提单及其缮制

(一) 海运提单的概念及作用

1. 海运提单的概念

海洋运输提单(ocean B/L)或港至港运输提单(port to port B/L)简称海运提单(B/L)。海运提单是一种运输单据,由船长或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是海上运输合同的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的证明和承运人保证凭以交货的单据。

《汉堡规则》^①第一条第七款给提单下的定义是：“提单是指证明海上运输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载以及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的单据。单据中关于货物应按记名人的指示或不记名人的指示交付或交付给提单持有人的规定，即这一保证。”

在国际货物运输中，提单是最具特色、最完整的运输单据。在国际贸易中，提单是一种有价证券，同时代表物权和债权。在各国有关运输的法律中，提单都被认定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提单上权利的实现必须以交还提单为要件。

2. 海运提单的作用

(1) 货物收据(receipt of goods)。海运提单是承运人出具的已装船的货物收据。提单是承运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收据，确认已按提单上所记载的有关商品的标志、数量，以及商品的表面状况收到商品，从而承运人就有责任在正常情况下按提单上所列明的情况，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2) 运输契约证明(evidence of the contract of carriage)。海运提单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订立运输合约的证据。托运人向承运人办妥订舱或租船手续时，即表明双方运输合约关系建立。依照双方的约定，托运人按时向承运人提交货物，承运人向托运人出具海运提单，这份提单就成为双方运输合约的证据。提单背面印就的条款，即被视为双方共同接受的运输合约条款，承运人和托运人分别对此承担合约规定的相应责任。承运人保证船只处于适航状态，及在托运人履约和未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将货物运抵目的港，并完好地交付收货人；托运人则保证货物的内在状态完好以及包装符合规定的运输条件。

(3) 物权凭证(document of title)。海运提单代表了货物，提单的转移也就是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提单的合法持有者有权要求承运人交货，若承运人把货物交给了非提单持有者，承运人就要承担被提单持有者追索及赔偿的风险。若承运人对提单持有者的收货人身份有所怀疑，可以要求对方提供银行担保。承运人对凭提单交货所产生的错交不负责任。

(二) 海运提单的种类

按不同的分类标准，海运提单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按提单收货人的抬头划分

按提单收货人抬头的不同，可把海运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1) 记名提单(straight B/L)。记名提单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是指收货人栏中已具体填写收货人名称的提单。提单所记载的货物只能由提单上特定的收货人提取，或者说承运人在卸货港只能把货物交给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如果承运人将货物交给提单指定以外的人，即使此人占有提单，承运人也应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提单失去了代表货物可转让流通的便利，但却可以避免在转让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

使用记名提单，如果货物的交付不涉及贸易合同下的义务，则可不通过银行而由托运人

^① 《汉堡规则》是《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的简称，在1978年3月6—31日于德国汉堡举行的，由联合国主持的，78个国家的代表参加的海上货物运输大会上经讨论通过，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

将其邮寄收货人,或由船长随船带交。这样,提单就可以及时送达收货人,而不致延误。因此,记名提单一般只适用于运输展览品或贵重物品,特别是在短途运输中使用较有优势,而在国际贸易中较少使用。

(2) 不记名提单(bearer B/L)。不记名提单是指收货人一栏没有指明任何收货人,而注明“bearer”字样或不填此栏的提单。这种提单不需要任何背书手续即可转让和提取货物,极为方便。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提单持有人,谁持有提单,谁就可以提货,承运人交付货物只凭单,不凭人。但是,这种提单一旦丢失或被窃,风险就很大;若转入善意的第三者手中,极易引起纠纷,故国际上较少使用这种提单。另外,有些班轮公会规定,凡使用不记名提单时,在给大副的提单副本中必须注明卸货港通知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指示提单(order B/L)。指示提单是指正面“收货人”一栏内填上“To order”或“To order of...”字样的提单。这种提单按表示指示人方法的不同,又可分为托运人指示提单、记名指示人提单和选择指示人提单。如果在收货人栏内只填记“指示”字样,则称为托运人指示提单。这种提单在托运人未指定收货人或受让人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卖方。在跟单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托运人就是以议付银行或收货人为受让人,通过转让提单而取得议付货款的。如果收货人栏内填“凭某某指示”,则称为记名指示人提单。如果在收货人栏内填记“某某或指示”,则称为选择指示人提单。记名指示人提单或选择指示人提单中指名的“某某”既可以是银行的名称,也可以是托运人。

指示提单是一种可转让提单。提单的持有人可以通过背书的方式把它转让给第三者,而不须经过承运人的认可,所以这种提单为买方所欢迎;不记名指示(托运人指示)提单与记名指示提单不同,它没有必须经提单指定的人背书才能转让的限制,所以其流通性更强。指示提单在国际海运业务中使用较广泛。

2. 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划分

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可把海运提单分为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

(1) 已装船提单(shipped B/L)。已装船提单是指货物装船后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大副的收据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如果承运人签发了已装船提单,就是确认他已将货物装船。这种提单除载明一般事项外,通常还必须注明装载货物的船舶名称和装船日期,即提单项下货物的装船日期。由于已装船提单为收货人及时收到货物提供了保障,所以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一般都要求卖方提供已装船提单。根据国际商会 1999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凡以 CIF 或 CFR 条件成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卖方应提供已装船提单。在以跟单信用证为付款方式的国际贸易中,更是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已装船提单。《UCP 600》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海运提单作为运输单据时,银行将接受注明货物已装船或已装指定船只的提单。

(2) 收货待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收货待运提单又称备运提单、待装提单,或简称待运提单。它是承运人在收到托运人交来的货物但还没有装船时,应托运人的要求而签发的提单。签发这种提单时,说明承运人确认货物已交由承运人保管并存在其所控制的仓库或场地,但还未装船。所以,这种提单未载明所装船名和装船时间,在跟单信用证的支付方式下,银行一般都不肯接受这种提单。但当货物装船,承运人在这种提单上加注装运船名和装船日期并签字盖章后,待运提单即成为已装船提单。同样,托运人也可以用待运

提单和承运人换取已装船提单。

3. 按提单上有无不良批注划分

按提单上有无不良批注,可把海运提单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1) 清洁提单(clean B/L)。在装船时,货物外表状况良好,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未在提单上加注任何有关货物残损或包装不良,或其他妨碍结汇的批注的提单称为清洁提单。《UCP 600》第二十七条规定:“清洁运输单据指未载有明确宣称货物或包装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清洁’一词并不需要在运输单据上出现,即使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为‘清洁已装船’的。”清洁提单是收货人转让提单时必须具备的条件,同时也是履行货物买卖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的必要条件。

(2)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在货物装船时,承运人若发现货物存在包装不牢、破残、渗漏、污损、标志不清等现象时,大副将在收货单上加注,并将此注转移到提单上,这种提单称为不清洁提单。例如,批注了“2 bags torn”或“10 cases short-ship”等,即表示这些情况在装运时即已发生,不应由承运人负责。有了这些批注,则构成不清洁提单。实践中承运人接受货物时,如果货物外表状况不良,一般先在大副收据上记载,在正式签发提单时,再把这种记载转移到提单上。



资料卡

提单上常见的批注类型

a. 对货物与包装状况的批注。例如:

ONE BAG BROKEN(一包破)

ONE BALE OF RUBBER STAINED BY WATER(一包橡胶水渍)

ALL TIMBER LOADED WET(全部木材装船水湿)

ONE CARTON NO. 23 MILDEW STAINED(第二十三号纸箱有霉迹)

TWO BOXES CARSHDE, CONTENTS EXPOSED(两箱打碎, 货物暴露)

THREE STEEL TUBES BENT(三条钢管弯曲)

DAMAGED BY VERMINS(RATS)(有虫或被鼠咬)

TWO DRUMS, NOS. 3, 5, BADLY DENTED N/R FOR CONDITION OF CONTENTS(第三、第五两桶严重碰凹, 船方对其内容不负责)

b. 对附加费用的说明。例如:

PORT EXPENSES AT DESTINATION TO BE BORNE BY THE CONSIGNEE
(目的港费用由收货人负担)

c. 免责批注。例如:

N/R FOR PUTREFACTION(船方不负货物腐烂之责)

N/R FOR NUMBER OF PIECES CAUSED BY BOUDLES OFF(散捆后船方对件数不负责)

SAID TO CONTAIN... (据托运人说有……)

d. 对运输方式的说明。例如:

SHIP MAY DISCHARGE THE GOODS AT THE NEAREST PORT IF UNABLE TO REACH THE DESTINATION (如不能进入目的港,船方可将货物在就近港口卸下)

e. 未明确表示货物与包装不良的批注。例如:

SECOND-HAND CASES (用过的箱子)

USED DRUMS (旧桶)

f. 对货物数量的批注。例如:

SHORT SHIPPED ONE JAR (少装一坛)

SHUT-OUT FIVE CASES (少装五箱)

在上述六类批注中,有 a 类批注的无疑是不清洁提单。b 类批注是说明费用的,除非信用证有相反规定,银行都会接受这种提单。c 类和 d 类批注实际上是承运人认为需要时重申他的权利和责任,一般提单条款中已有类似说明,提单上加注这些内容,对收货人的权益并无影响。e 类批注并没有明确表明货物与包装的缺陷。所以有 b、c、d、e 这几类批注的都不属于不清洁提单。f 类批注说明了货物的短少。货物在装船时由于损坏等原因,出口商一时又不能补齐货物,承运人就在提单上加这类批注。提单上有这类批注时,托运人均按实际出运数来缮制发票收取货款,对收货人来说仍是货真价实,不会吃亏。所以一般来说,进口商可以接受这类单据。但是,也有这样的实例:

我国某港货物在夜间装船,不慎落海一件货物,因船即将离港,来不及更换提单,船长在签单时注明“Shut-out one Package”(退关一件),结果进口商以提单是不清洁提单为由拒付货款,后来几经交涉,进口商才答应降价付款。因此,为谨慎起见,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应尽可能更换提单,以防对方拒付。

4. 按运输方式划分

按运输方式的不同,可把海运提单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联运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

(1) 直达提单(direct B/L)。直达提单又称直运提单,是指货物从装货港装船后,中途不经转船,直接运至目的港卸船交与收货人的提单。凡信用证规定不准转船者,必须使用这种直达提单。如果提单背面条款印有承运人有权转船的“自由转船”条款者,不影响该提单成为直达提单的性质。

使用直达提单,货物由同一船舶直运目的港,对买方来说比中途转船有利得多,它既可以节省费用,减小风险,又可以节省时间,及早到货。因此,通常买方只有在无直达船时才同意转船。在贸易实务中,如信用证规定不准转船,则买方必须取得直达提单才能结汇。

(2)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转船提单是指货物从起运港装载的船舶不直接驶往目的港,需要在中途港口换装其他船舶转运至目的港卸货,承运人签发的这种提单称为转船提单。转船提单在提单上注明“转运”或“在某某港转船”字样,往往由第一程船的承运人签发。由于货物中途转船,增加了运输的费用和风险,并影响到货时间,故一般信用证内均规定不允许转船,但如果直达船少或港口没有直达船,买方也只好同意转船。按

照《海牙规则》(Hague Rules)^①,如果船舶不能直达货物目的港,非中转不可,一定要事先征得托运人同意。船舶承运转船货物,主要是为了增加营业额,获取运费。转运的货物一般属于零星杂货,如果是大宗货物,托运人可以租船直航目的港,也就不会发生转船问题。

(3) 联运提单(through B/L)。联运提单是指货物运输需经两段或两段以上的运输方式来完成,如海陆、海空或海海等联合运输所使用的提单。船舶(海海)联运在航运界也称为转运,包括海船将货物送到一个港口后再由驳船从港口经内河运往内河目的港。联运的范围超过了海上运输界限,货物可以由船舶运到一个港口,再通过其他运输工具送至目的港,可以先海运后陆运或空运,或者先空运、陆运后海运。当船舶承运由陆路或飞机运来的货物继续运至目的港时,货方一般选择使用船方所签发的联运提单。

(4) 多式联运提单(combined transport B/L)。多式联运提单主要用于集装箱运输,是指一批货物需要经过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由一个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所签发的提单。提单内的项目不仅包括起运港和目的港,而且列明一程、二程等运输路线,以及收货地和交货地。

5. 按提单内容的繁简划分

按提单内容繁简的不同,可把海运提单分为全式提单和简式提单。

(1)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全式提单是指提单除正面印就的提单格式所记载的事项外,背面列有关于承运人与托运人及收货人之间权利、义务等详细条款的提单。由于条款繁多,所以又称繁式提单。在海运的实际业务中,大量使用的都是这种全式提单。

(2) 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简式提单又称短式提单、略式提单,是相对于全式提单而言的,是指提单背面没有关于承运人与托运人及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详细条款的提单。这种提单一般在正面印有“Short Form”字样,以示区别。简式提单中通常列有如下条款:“本提单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运费等事项,均按本提单全式提单的正面、背面的铅印、手写、印章和打字等书面条款和例外条款办理,该全式提单存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代理处,可供托运人随时查阅。”

(三) 海运提单的内容及其缮制方法

海运提单一般有正反两面内容。正面载有的主要内容有:船名、航次、提单号、承运人名称、托运人名称、收货人名称、通知人名称、装货港、卸货港、转运港,货物名称、标志、包装、件数、重量、体积,运费,提单签发日、签发地点、签发份数,承运人或船长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等。海运提单背面作为运输契约的一部分,记载了承运人条款。海运提单由各船公司自行设计,其格式各有不同,但在内容上基本一致。以下将详细介绍海运提单的正面内容(见图 3-6)及其缮制方法。

^① 《海牙规则》全称为《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是关于提单法律规定的第一部国际公约,于 1931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欧美许多国家都加入了这个公约。

景 华 船 务 有 限 公 司

ORIGINAL

Kenwa Shipping Co., Ltd.

BILL OF LADING

Shipper 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 & EXPORT CORP. (GROUP) 726 DONG FENG ROAD EAST, GUANGZHOU, CHINA.		(1)		B/L No. COSU299120029	
Consignee TO ORDER OF SHIPPER		(2)		Combined Transport BILL OF LADING RECEIV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otherwise noted the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or other packages or units enumerated below for transportation from the place of receipt to the place of delivery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of. One of the Bills of Lading must be surrendered duly endorsed to the Carrier by or on behalf of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the rights and liabilities aris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hereof shall,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rule of common law or statute rendering them binding on the Merchant, become binding in all respects between the Carrier and the Holder of the Bill of Lading as though the contract evidenced hereby had been made between them. IN WITNESS where of the numb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tated under have been signed. All of this tenor and date,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Notify Address SHITAYA KINZOKU CO., LTD. 6-11 7-CHOME UENO TAITO-KU TOKYO, JAPAN		(3)			
Pre-carriage by (4)	Place of receipt (5)	For delivery of goods please apply to :			
Ocean Vessel Voy. No. (6) JING AN CHENG V. 0224E	Port of Loading (7) GUANGZHOU				
Port of Discharge (8) YOKOHAMA	Place of Delivery (9) YOKOHAMA	Final Destination for the Merchant's Reference only			
Container, Seal No. & Marks & Nos. (11) A98JP1990006 SHITAYA YOKOHAMA (10) JOHU2503651 (20')	No. of Package & Description of Goods (12) 400 BUNDLES RABBIT BRAND SHOVEL WITH METAL HANDLE TOTAL: FOUR HUNDRED BUNDLES ONLY. (15) L/C NO. GD983212 (20) SHIPPED ON BOARD: JAN.25, 2006		Gross Weight/kgs (13) 10 000 KGS	Measurement/m ³ (14) 32.126 CBMS	
FREIGHT & CHARGES FREIGHT PREPAID (16)	Revenue Tons.	Rate	Per	Prepaid	Collect
Prepaid at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17) GUANGZHOU JAN. 25, 2006		
Total Prepaid	No. of Original B(s)/L 3 (THREE) (18)		Stamp & Signature (19)		

 LADEN ON BOARD THE VESSEL
 Date

图 3-6 海运提单示例

1. 托运人

托运人是指委托运输的人,在国际贸易中是合同的卖方。此栏一般为信用证中的受益人或托收的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如图 3-6(1)中的“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EXPORT CORP. (GROUP) 726 DONG FENG ROAD EAST, GUANGZHOU, CHINA.”。如果开证人为了贸易上的需要,要求做第三者提单(third party B/L),也可照办。

2. 收货人

收货人按托运单内容填写。如果是记名提单,此栏填写具体的收货公司或收货人名称;如果是指示提单,此栏填写“ORDER”或“TO ORDER”;如需在提单上列明指示人,根据不同需要,提单收货人可做成“TO ORDER OF SHIPPER”,“TO ORDER OF CONSIGNEE”或“TO ORDER OF ××× BANK”。

3. 被通知人

被通知人一栏填写船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收件人,如图 3-6(3)中的“SHITAYA KINZOKU CO., LTD. 6-11 7-CHOME UENO TAITO-KU TOKYO, JAPAN”,有时即为进口商。在信用证项下的提单,如信用证上对提单的被通知人有权具体规定时,则必须严格按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如果是记名提单或收货人指示提单,且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则此栏可以不填。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则此栏必须填列被通知人的名称及详细地址;否则,船方就无法与收货人联系。托收项下的提单应依据合同填写此栏。

4. 前段运输

如果货物需要装运,前段运输(pre-carriage by)一栏填写第一程船的名称;如果货物不需转运,此栏空白不填,如图 3-6(4)所示。对于多式联运提单,此栏可填运输工具统称,如“Train”或“Truck”。

5. 收货地点

收货地点(place of receipt)是指船公司收取货物的地点。如果货物需要装运,此栏填写收货的港口名称或地点;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此栏不填,如图 3-6(5)所示。

6. 海运船名、航次

如果货物需要装运,海运船名、航次(ocean vessel Voy. No.)一栏填写第二程船的船名;如果货物不需要转运,填写第一程船的船名和航次,如图 3-6(6)所示“JING AN CHENG V. 0224E”。

7. 装运港

装运港(port of loading)即货物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必须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港一致,如图 3-6(7)中的“GUANGZHOU”。如果货物需要装运,需要填写装运港/中转港名称。例如,货物在上海装运,需在香港转船,则此栏就可以填写“SHANGHAI/

HONG KONG”。

8. 卸货港

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即货物实际卸下的港口(目的港)名称,如图 3-6(8)中的“YOKOHAMA”。如果货物需要转船,装运港后面没有注明中转港,可在目的港之后加注“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 KONG”,简称为“W/T HONG KONG”,如“SINGAPORE W/T HONG KONG”(目的港新加坡,在香港转船)。

9.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place of delivery)即最终目的地的名称,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图 3-6(9)中的“YOKOHAMA”。如果货物的目的地就是目的港,此栏也可不填。

10. 集装箱号、封箱号和唛头

集装箱号和封箱号(container, seal No.)一栏填写集装箱箱号,如图 3-6(10)中的“JOHU2503651(20’)”和封箱号。托运时,一般可不填集装箱号和封箱号,但在提单上必须填写每一个集装箱的箱号和封号。

对于唛头(marks&Nos.),信用证是有规定的,必须按规定填列,并保证与合同和其他单据的唛头一致,如图 3-6(11)中的“A98JP1990006/SHITAYA/YOKOHAMA”。若没有唛头,可填写“N/M”,不得留空。

11. 包装数量和货物名称

包装数量(No. of package)和货物名称(description of goods)按托运单填写,应与商业发票、装箱单等保持一致。在使用文字上,要求必须按信用证和合同规定或发票上的货名和文字填写,提单项下的包装数量即商品总包装件数,要按箱子实际包装情况填列,如图 3-6(12)中的“400 BUNDLES/RABBIT BRAND SHOVEL WITH METAL HANDLE”。

12. 毛重、尺码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毛重(gross weight)栏中一般以千克(KGS)为单位列出货物的毛重,如图 3-6(13)中的“10 000 KGS”;尺码(measurement)栏中一般以立方米(CBMS)为单位列出货物体积,如图 3-6(14)中的“32. 126 CBMS”。当货物没有毛重只有净重时,可以在毛重栏目内写明净重“N. W. ×× KGS”。

13. 特殊条款

提单特殊条款主要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填写一些一般情况下不必填写的内容。提单中常见的特殊条款内容主要有:指定船名;强调运费的支付;出现“预计”的条款;不显示发票金额、单价、价格等的条款,或强调显示信用证号码如图 3-6(15)中的“L/C NO. GD983212”、合同号码等条款;限制使用班轮公会的条款或指定承运人的条款。

14. 运费和费用

运费和费用(freight and charges)只表明运费是否已经付清或何时付清,除非信用证有

特殊规定,一般提单都不填写运费金额。一般为预付(freight prepaid)或到付(freight collect)。如果是 CIF 或 CFR 出口,一般填上“运费预付”字样,如图 3-6(16)中的“FREIGHT PREPAID”;如果是 FOB 出口,则填写“运费到付”字样。如果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加注运费,一般可加注运费的总金额。如果规定注明详细运费,就必须将计算单位(revenue Tons., 运费吨)、费率(rate)等详细列明。

15. 签发的地点和日期

签发的地点和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按托运单填写,如图 3-6(17)中的“GUANGZHOU JAN. 25, 2006”。提单的签发地点一般为装运港所在地,签发日期应在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最迟装运期之内,一般为转船日期。提单作为结汇的必需单据,特别是在跟单信用证结汇时,银行要求所提供的单证必须一致,因此,提单上所签的日期必须与信用证或合同上所要求的最后装船期一致或先于装船期。如果卖方估计货物无法在信用证装船期前装上船,应尽早通知买方,要求修改信用证,而不应利用“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等欺诈行为取得货款。

16. 正本提单份数

正本提单按信用证的要求出具,承运人一般签发海运提单正本两份,也可应收货人的要求签发两份以上。签发的份数,应用大写数字在此栏表明,如图 3-6(18)中的“3 (THREE)”。如果信用证规定提供“FULL SET OF B/L”(全套海运提单),一般需提供三份或两份正本和若干份副本,其中一份正本完成提货任务后,其余各份失效。

17. 提单的有效签章

提单必须由承运人或船长或其代理人签发后才能生效,如图 3-6(19)所示。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手签的必须手签。提单的签署应明确表明签发人身份。一般表示方法有“CARRIER, CAPTAIN”或“AS AGENT FOR THE CARRIER: ×××”等。

18. 已装船批注

信用证要求提交“已装船清洁”提单时,如果提单上没有事先印就的“已装船”字样,制单时,应加注“SHIPPED ON BOARD”和实际装船日期,如图 3-6(20)中的“SHIPPED ON BOARD: JAN. 25, 2006”。在实际业务中,通常采用加盖“SHIPPED ON BOARD”印章并加注日期的方式去处理。



资料卡

海运提单的背面条款

提单的背面印有各种条款,一般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强制性条款,其内容不能违背国际公约及有关国家的海商法规或港口惯例的规定,违反或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条款是无效的;另一类是任意性条款,即上述公约、法规和惯例没有明确规定,允许承运人自行拟订的条款。所有这些条款都是表明承运人与托运人以及其他关系人之间承运货物的权利、义务、责任与免责的条款,是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依据。各船公司的提单背面条款繁简不一,有些竟达三四十条,但内容大同小异,现择要介绍如下:

(1) 定义(definition)。各船公司的提单中,一般都订有定义条款,对作为运输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货方(merchant)”的含义和范围作出规定,将“货方”定义为“包括托运人、受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

(2) 首要条款(paramount clause)。首要条款说明提单所适用的法律,即如果发生纠纷,应按哪一国家的法律和法庭裁决。这一条款一般印在提单条款的上方,通常列为第一条。

(3) 承运人责任条款(carrier's responsibility clause)。承运人责任条款说明签发本提单的承运人对货物运输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提单的首要条款规定了提单所适用的法规,而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或各国的海商法都规定了承运人的责任,凡是列有首要条款或类似首要条款的提单都不再以明示条款将承运人的责任列记于提单条款中。如果首要条款规定《海牙规则》适用于本提单,那么,《海牙规则》所规定的承运人责任,也就是签发本提单的承运人对货物运输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 承运人责任期间条款(carrier's period of responsibility clause)。各船公司的提单条款中都列有承运人对货物运输承担责任的开始和终止时间的条款。根据海牙规则,承运人在从装船开始到卸船结束的期间对货物负责,也即通常所称的“钩至钩”(tackle to tackle)责任,具体是指货物从挂上船上吊机的吊钩到卸货时卸下吊钩为止。但这种规定与普通班轮运输现行的“仓库收货,集中装船”和“集中卸货,仓库交付”的货物交接做法不相适应,一些船公司为了争揽货载,也常将责任期间向两端延伸,并将延伸了的责任期间列记于提单条款之中。因此,针对这种情况以及集装箱运输出现之后的实际情况,《汉堡规则》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扩大至“包括在装货港,在运输途中和在卸货港,货物在承运人掌管下的全部时间”。这与《海牙规则》比较起来,无疑延长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增加了承运人的责任。

(5) 免责条款(exception clause)。由于提单的首要条款都规定了提单所适用的法规,而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或各国的海商法都规定了承运人的免责事项,所以不论提单条款中是否列有免责事项条款,承运人都能按照提单适用法规享受免责权利。例如,《海牙规则》有17项免责事项,如地震、海啸、雷击等天灾,战争、武装冲突和海盗袭击,检疫或司法扣押、罢工停工、触礁搁浅,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因托运人过失如包装不良,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如容积或重量的“正常损耗”等免责事项。

(6) 索赔条款(claim clause)。索赔条款包括损失赔偿责任限制(limit of liability),是指已明确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和损坏负有赔偿责任应支付赔偿金额时,承运人对每件或每单位货物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索赔通知(notice of claim)又称货物灭失或损害通知(notice of loss/damage);诉讼时效(time bar)是指对索赔案件提起诉讼的最终期限;等等。

(7) 包装与唛头(标志)条款(packing and mark clause)。该条款要求托运人在起运之前,对货物加以妥善包装,货物唛头必须确定、明显,并将目的港清楚地标示在货物外表,在交货时仍要保持清楚。

(8) 运费条款(freight clause)。预付运费应在起运时连同其他费用一并支付,如装运易腐货物、低值货物、动植物和舱面货等,其运费和其他费用必须在起运时全部付清。到付费用在目的港连同其他费用一起支付。另外,承运人有权对货物的数量、重量、体积和内容等进行查对,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提单所列情况不符,而且所付运费低于应付运费时,承运人有权收取罚金,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托运人负担。

(9) 置权条款(lien clause)。如果货方未交付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共同海损分摊的费用及其他一切与货物有关费用,承运人有权扣押或出售货物以抵付欠款,如仍不足以抵付全部欠款,承运人仍有权向货方收回差额。

(10) 转运或转船条款(transshipment clause)。如果需要,承运人有权将货物转船或改用其他运输方式或间接运至目的地。由此引发的费用由承运人负担,但风险由货方负担。承运人的责任只限于其自身经营船舶所完成的运输。

(11) 卸货和交货条款(discharging and delivery clause)。船到卸货港后,收货人应及时提货,否则,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到岸上或其他适当场所,一切费用和风险应由货方承担。

(12) 动植物和舱面货条款(animals, plants and on-deck cargo clause)。根据《海牙规则》,这些货物不包括在“货物”的范围之内,因此,承运人对这些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对于运输合同载明并且实际装舱面(甲板上)的“舱面货”,承运人可免责。

(13) 危险品条款(dangerous cargo clause)。危险品的装运必须由托运人在装船时声明,如不声明可标明,承运人有权将该货卸下、抛弃或消灭而不予赔偿。

(14) 共同海损条款(general average clause)。该条款规定若发生共同海损,按照什么规则理算。国际上一般采用《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①理算。在我国,一些提单常规定按照1975年《北京理算规则》^②理算。

(15) 美国条款(American Clause)。美国条款规定,来往美国港口的货物运输只适用美国1936年《海上货运条例》,运费按联邦海事委员会(FMC)登记的费率执行,当提单条款与上述法则有抵触时,则以美国法为准。此条款也称为“地区条款(local clause)”。

①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是目前国际上普遍使用的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由国际海事委员会在《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50)》的基础上,于1974年在汉堡召开的会议上通过。2004年5月31日至6月4日,国际海事委员会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了第38届大会,对《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74)》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规则称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2004)》。

② 《北京理算规则》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的简称,是中国处理海损纠纷的规则,于1975年1月1日公布实施,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损理算处办理共同海损理算的主要依据。

第三节 保险单据的缮制

一、保险单据的含义及分类

(一) 保险单据的含义

在国际贸易中,出口商将货物运达进口商需经过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有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货损。为了降低风险,避免损失,往往需要对货物投保运输险,由保险公司承担对在途货物损失的赔偿。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属于财产保险,有补偿损失、分散风险和预防损失的作用。货物办过保险之后,保险公司应向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单据。保险单据是货物接受保险的证明,也是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证明,保险单代表被保险人的权益,可以背书转让。投保后,当被保险货物遭受到保险凭证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单据是被保险人索赔和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同时,在 CIF、CIP 贸易条件下,保险单据还是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的出口结汇单据之一。



资料卡

出口货物运输险投保流程

凡按 CIF 和 CIP 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由出口公司向当地保险公司逐笔办理保险手续。具体流程是: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在备妥货物并确定装运日期和运输工具后(一般是在收到船公司有关配船的资料,如经船公司签署的配舱回单后),按约定的保险险别和保险金额向船公司投保。投保时应填制“海运出口货物投保单”或“运输险投保申请单”并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凭此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投保的日期应不迟于货物装船的日期。若投保金额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应按 CIF 或 CIP 价格加成 10%,如果买方要求提高加成比率,一般情况下可以协商接受,但增加的保险费应由买方负担。

(二) 保险单据的种类

目前,我国进出口业务中使用的保险单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保险单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又称大保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正式证明,是正式的保险单据,如图 3-7 所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ADAD0701003528

货物运输保险单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

保险单号(Policy No.):

ASH28TH24207E0000070

投保单号: 01436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在被保险人向承保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按照本保险单承保类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险,特立本保险单。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Underwriter")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named hereunder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d premium paid to the Underwriter by the Insured,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s per the Clauses printed overleaf and other special clauses attached herein.

被保险人(Insured): TRANS ASIA TRADING COMPANY

标记: Marks & Nos. As per Invoice No.	包装与数量 Packing & Quantity	保险货物项目 Description of Goods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N/M INV. NO.: 070822	1180 BAGS B/L NO.: ZNBGEN0709017 CNTR. NO.: MSKU2301586	WOOD PELLETS	EUR 3 465.66

总保险金额: (EUR) THREE THOUSANT FOUR HUNDRED AND SIXTY-FIVE AND 66/100
Total Amount Insured

费率: AS ARRANGED 保费: Premium AS ARRANGED 免赔额/率: Deductible/Franchise

开航日期: Sep. 7 2007 装运工具: 经 至
Sg. on or abt. Per conveyance S.S. SHIP CORNELIA MAERSK/0710

运输路线: 自 至
Route From SHANGHAI, CHINA By To GENOA, ITALY

承保类别: 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onditions CARGO CLAUSES (1/1/1981)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所保货物,如遇出险,本公司凭第一正本保险单及其他有关证件给付赔款;如发生本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下述代理人查勘。
Claims, if any, payable on surrender of the first original of the Policy together with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In the event of accident whereby loss or damage may result in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immediate notice applying for survey must be given to Agent as mentioned hereunder.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深圳分公司

SHENZHEN BRANCH (2)

Gastaldi International S. R. L. Surveyors and Adjusters, Mura di Santa Chiara, 1

128 Genova, Italy

Tel: 39-010 530931 Fax: 5309343 E-mail: info@gastaldi-int.it

A/H. 39 010 210067, 367808 335 6999108 & 109

授权签发

AUTHORIZED SIGNATURE

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2号新闻大厦14楼

Address: 20/F, No. 1 Bldg., News Mansion 2

电话: Shennan RD. 20/F, 14th Floor, Shenzhen P.R. China

Tel: (0086) (755) 95500 Fax: (0086) (755) 82090899

P.C.: 518027

签单日期

URL: www.szepic.com.cn

Sep. 7 2007

赔款偿付地点 GENOA, ITALY IN EUR
Claim payable at

核保	网上业务	制单	3763	经办	
----	------	----	------	----	--

总公司地址/Address of Head Office: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 100 Centre 1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021-58776688 邮政编码/Postcode: 200120 网址: WWW.CPIC.COM.CN

图 3-7 保险单示例

保险单既有正面内容,又有背面的保险条款及双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保险单是我国保险业务中目前使用最广的一种保险单据,可以通过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

2.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实质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据,它仅有正面内容,背面没有条款,所以又称为小保单。保险凭证与保险单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保险条款以保险单的保险条款为准。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单,不能提供保险凭证;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供保险凭证,可以提供保险单。随着单据格式的规范化,许多保险公司已不再使用这种单据。

3. 联合保险凭证

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又称“承保证明(risk note)”,是指在商业发票内加注保险的内容,并由保险公司签章,表示发票内的货物已经按所注内容投保的保险单据。这样做可以不必另出保险单据。联合保险凭证是一种比保险凭证更为简单的保险单据,但其不能转让,仅在出口到我国香港和我国澳门以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且由中资银行办理结算的业务中使用。如果不接受联合单据,则不能使用。

4. 预约保险单

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又称开口保险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预先签订的,具有较长期限的一揽子保险合同。合同规定了保险货物的范围、保险险别、保险责任、保险费率、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费的结付办法等内容,货物一经装运,保险公司自动承保。预约保险单一般适用于经常有相同类型货物需要装运的保险,可简化逐笔签订保险合同的手续。许多贸易公司与保险公司订有预约保险合约,凡该出口公司或进口的货物均在预约保险的保障范围内。

5. 保险批单

保险批单(endorsement)是保险公司在保险单出立后,根据投保人的需求,对保险内容补充或变更,进而出具的一种凭证。保险批单是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二、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保险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和环节。其中业务量最大,涉及面最广的是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所承保的险别包括基本险别和附加险别两类。

(一) 基本险别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基本险别承保由于海上风险和一般外来风险导致的海洋运输货物风险,包括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F. P. A.)、水渍险(with average/with particular average, W. A. /W. P. A.)和一切

险(all risks, A. R.)三种,可以单独投保。在我国目前的出口业务中,出口方多选用保险公司承保责任范围较大的一切险。

1.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

(1) 被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被保货物用驳船运输或远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货物可视为一整批。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自然灾害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不能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

(6) 运输工具遭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合同中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2. 水渍险的责任范围

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货物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的责任范围

除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 附加险别

附加险别承保由于特殊外来风险原因造成的海洋运输货物风险,是基本险别责任的扩大和补充,它不能单独投保。《中国保险条款》^①中的附加险别包括一般附加险和特别附加险。

1. 一般附加险

一般附加险所承保的是由于一般外来风险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共有 11 种险别:

(1) 偷窃,提货不着险(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 risk)。

(2) 淡水雨淋险(fresh water and/or rain damage risk)。

(3) 短量险(risk of shortage in weight)。

^① 《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 CIC)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我国保险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国际保险市场的习惯做法制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4) 渗漏险(risk of leakage)。
- (5) 混杂、玷污险(risk of intermixture and contamination)。
- (6) 碰损、破碎险(risk of clash and breakage)。
- (7) 串味险(risk of odor)。
- (8) 受潮、受热险(sweating and heating risk)。
- (9) 钩损险(hook damage risk)。
- (10) 包装破裂险(breakage of packing risk)。
- (11) 锈损险(risk of rust)。

当投保的险别为平安险或水渍险时,可以根据货物的特性和运输条件加保其中一种或数种附加险。但是投保一切险时,不需再加保任何一种一般附加险的险别,因为一切险所承保的责任范围已经包括了由于一般外来原因造成的风险损失。

2. 特殊附加险

特殊附加险承保特殊外来风险所造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损失,包括八种险别:

- (1) 交货不到险(failure to deliver risk)。
- (2) 进口关税险(import duty risk)。
- (3) 舱面险(on deck risk)。
- (4) 拒收险(rejection risk)。
- (5) 黄曲霉素险(aflatoxin risk)。
- (6) 卖方利益险(seller's contingent risk)。
- (7) 罢工险(strike risk)。
- (8) 海运战争险(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被保险人无论投保何种基本险别,均可以另行加保有关的特殊附加险别。

三、保险单的内容与缮制

在各种形式的保险单据中,保险单包含的内容最为齐全。各保险公司自行确定保险单的格式和投保要求,但基本内容基本相同,以下主要介绍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的缮制方法。

1. 发票号码

发票号码(invoice No.),此栏填写投保货物商业发票的号码,如图 3-8(1)中的“YSM1999C”。



发票号码 (1)
Invoice No. YSM1999C

保险单号次 (2)
Policy No. 0071925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MARINE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

被保险人: 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 & EXPORT CORP. (GROUP) (3)

Insured: ...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担险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特别条款承保下列货物运输保险,特签发本保险单。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The People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 Ltd. (herein 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d premium paid by the Insured,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s per the Clauses printed overleaf and other special clauses attached hereon.

保险货物项目 Description of Goods	包装 单位 数量 Packing Unit Quantity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4) RABBIT BRAND SHOVEL WITH METAL HANDLE TOTAL: 400 BUNDLES	(5) 400 BUNDLES	(6) USD 17 600. 00

承保险别
Conditions

货物标记
Marks of Goods

(7)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S INCLUDED) AND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1/1/1981).

(8)
A98JP1990006
SHITAYA
YOKOHAMA

总 保 险 金 额 . (9)

Total Amount Insured U. S. DOLLARS SEVENTEEN THOUSAND SIX HUNDRED ONLY

保费 (10) 装载运输工具 (11) 开航日期 (12)

Premium As arranged Per conveyance S. S. JING AN CHENG V. 0224 Sig. on or abt. JAN. 25, 2006

起运港 (13) 目的港 (14)

From GUANGZHOU To YOKOHAMA

所保货物,如发生本保险单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如一份正本已用于索赔,其余正本则自动失效。

In the event of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result in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immediate notice must be given to the Company Agent as mentioned hereunder. Claims, if any, one of the Original Policy which has been issued in (15) 1 Original(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If one of the Original Policy has been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HE PEOPLE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 LTD.

赔款偿付地点 (16)

Claim payable at YOKOHAMA

日期 (17) 在 (18)

Date JAN. 25, 2006 at GUANGZHOU

地址:

Address:

图 3-8 保险单示例

2. 保险单号次

保险单号次(policy No.)是保险公司印制的一个与上、下套保险单前后相连的流水编号,此栏填写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号码,一般事先印在保险单的右上方,如图 3-8(2)中的“0071925”。

3.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insured)又称保险单的抬头人。在托收项下,此栏应填出口商,如图 3-8(3)中的“GUANGDONG MACHINERY IMPORT&EXPORT CORP. (GROUP)”;在信用证项下,如果信用证合同无特别规定,通常有以下几种填写方法:

(1) 在 CIF 价格条件下,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为信用证的受益人。保险单应由被保险人背书,表示索赔权利转让给保单持有人。

(2) 如果信用证规定被保险人为受益人以外的某公司或某银行,保险单应直接打上该公司或银行名称。如果信用证在被保险人名称前注有“To the order of”,保险单亦应照加,受益人不背书。

(3) 有时信用证要求保险单注为“To order”,则应在被保险人栏加上“To order”并由受益人背书。

(4) 如果信用证规定被保险人注为“To order of bearer”,保险单可照打,或在“To order of”之后注上受益人名称。两种方式均应由受益人背书。

(5) 在 FOB 或 CFR 价格条件下,如果国外买方委托卖方代办保险,被保险人栏可注为“×××(卖方)on behalf of ×××(买方)”,卖方应按此形式背书。

(6) 关于背书。如果信用证保险条款规定“Blank endorse”或未作具体规定,则一律由被保险人做空白背书;如果信用证规定“endorsed to order of ×××”或“endorsed in favor of ×××”,保险单被保险人栏应注受益人名称,然后由受益人背书,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加注“To order of ×××”,“In favor of ×××”或“Please pay to order of ×××”,“Please pay in favor of ×××”或“please deliver to ×××”以及“Claims, if any, Please pay to ×××”,等等。

(7) 如果信用证规定“Loss if any, pay to ×××”,保险单被保险人栏应注明受益人,在索赔一栏后注“pay to ×××”。

4.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货物项目(description of goods)按商业发票品名填写,若品名繁多,可使用统称,并保证与信用证和其他单据所述不矛盾,如图 3-8(4)中的“RABBIT BRAND SHOVEL WITH METAL HANDLE”。

5. 包装单位数量

包装单位数量(packing unit quantity)填写最大包装件数,如图 3-8(5)中的“400 BUNDLES”,要求与提单相应栏目内容相同。有包装的要填写包装件数,裸装货物要填写本身件数,煤炭、石油等散装货填写净重,有包装但以重量计价的应同时填写包装数量与计价重量。

6.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amount insured)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已包括贸易方利润),是计收保险费的基础,如图 3-8(6)中的“USD 17 600.00”。保险金额的百分比应严格按照信用证或合同规定掌握。如果没有具体规定,应按 CIF 或 CIP 价格的 110% 投保。在无法确定货价时,应选择议付金额与发票金额中较大的投保。发票如须扣佣金或折扣,则按照扣除佣金或折扣前的毛值投保。货币应与信用证一致,托收项下应与合同货币一致。保险金额有大写和小写,大、小写应该一致。保险金额不要小数,出现小数时无论多少一律向上进位。

7. 承保险别

承保险别(conditions)应严格按照信用证规定的保险条款填写,并注明保险条款名称,如图 3-8(7)中的“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IS INCLUDED) AND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1/1/1981)”。

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具体险别,或只规定“Marine Risk”、“Usual Risk”或“Transport Risk”等,则可投保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三种基本险中的任何一种。另外,还可以加保一种或几种附加险,不能只投保附加险而不投保基本险。

如果信用证规定的险别超出了合同规定,或成交价格为 FOB 或 C&F,应由买方投保,但信用证规定由卖方投保,此时,应与买方交涉,在买方同意支付额外保险费的情况下,应按信用证规定的险别投保;否则,应要求取消此条款。

如果信用证规定使用《协会货物条款》^①,包括修订前和修订后的,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现行做法,可以按信用证规定承保,保险单应按要求填制。

如果信用证要求投保转船险或无限转船险(unlimited transshipment risk),即使直达提单也必须按规定投保,以防在运输途中由于特殊原因被迫转船而使货物受损。

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不计免赔率(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则保险单内可以加注免赔率条款。

出口货物运输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种类较多,国内一般采用《中国保险条款》,国际上常用的货物运输保险条款最主要的是《协会货物条款》。因此,投保的险别除注明险别名称外,还应注明险别适用的文本及日期。例如: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s Clauses of the Peopl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1/1/1981.(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海运货物条款和海运货物战争险条款承保一切险和战争险。)又如:Covering Marine Risks Clause(A) as per Institute Cargo Clause(A) dated 1/1/1982.(按照伦敦协会 1982 年 1 月 1 日货物 A 条款承保海运险 A 条款)。

^① 《协会货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 ICC)是英国伦敦保险协会于 1912 年制定的保险条款,现行条款是 1982 年 1 月 1 日修订完毕并于 1983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版本。

8. 货物标记

货物标记(marks of goods)栏填写装运唛头,如图 3-8(8)中的“A98JP1990006/SHITAYA/YOKOHAMA”,并保证与商业发票、提单上相应栏目的内容相同。如果信用证或合同没有特殊规定,一般填写“As per invoice No. ×××”。但如果信用证规定所有单据均要显示装运唛头,则应按实际唛头填写。

9. 总保险金额

在总保险金额(total amount insured)一栏中,须以大写形式填写保险金额,计价货币也应以全称形式填写(如美元不能用“USD”,而应写“U. S. DOLLARS”),保险金额要精确到个位,大写金额后加上“ONLY”字样以防涂改,并保证货币名称与信用证一致,如图 3-8(9)中的“U. S. DOLLARS SEVENTEEN THOUSAND SIX HUNDRED ONLY”。

10. 保费

保费(premium)一般由保险公司填写或事先印就“As arranged”(按照约定),通常不注明具体数字,如图 3-8(10)中的“As arranged”。若信用证要求注明保费,应划去“As arranged”并加盖校对章,填写“Paid”或“Paid USD ×××”。在 FOB 或 C&F 价格条件下,如卖方代买方投保,卖方可凭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收据(premium receipt)作为向买方收费的凭证。

11. 装载运输工具

装载运输工具(per conveyance S. S)一栏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果采用直达货轮运输,则填写船名,如图 3-8(11)中的“JING AN CHENG V. 0224”;若中途需要转船,则填写第一程轮船名或已知的第二程轮船名,如提单上第一程船名为“DONGFENG”,第二程船名为“HONGQI”,则此栏应填写“DONGFENG/HONGQI”。

12. 开航日期

开航日期(Slg. on or abt)栏应填写提单日,如图 3-8(12)中的“JAN. 25, 2006”。如果是备运提单,应填装船日;如果能确定实际开船日,则应填开船日;如果在装船前或签提单前填写,可掌握大约日期,大约日期应掌握在开船日前后各 5 天之内,或填写“As per B/L”。此栏目出保单时可暂时不填,待签提单后再填。

13. 起讫地点

起讫地点(From ___ to ___)栏应按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填写,如图 3-8(13)中的“GUANGZHOU”和(14)中的“YOKOHAMA”。如果货物需要转口,应在目的港后加注“With transshipment”或“W/T”,最好注明转口港名称,如“With transshipment at Hong Kong”。提单如果为买方选港,如“Option Nagoya/Yokohama/Tokyo”,保单目的港应照填;如果海运至某港口,保险保到内陆某地,如目的港是马赛,保险保到巴黎,保单目的港处可填“Marseilles and thence to Paris”。

14. 保险单正本份数和字样

保险单正本(original)份数如图 3-8(15)中的“1 Original(s)”。《UCP 600》规定,正本保险单上必须有“ORIGINAL”字样,并显示该套保险单据的正本份数。如果信用证没有明确

规定保险单的份数,保险公司一般出具一套三份正本保险单。

15. 赔款偿付地点

如果信用证规定了赔款偿付地点(claim payable at),则此栏应填写规定地点;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赔款偿付地点,则此栏应填写目的港,如图 3-8(16)中的“YOKOHAMA”;如果信用证规定了不止一个目的港或赔款偿付地点,则应全部填写。

16. 日期与投保地点

出单日期(date)应早于或同于提单日、发运日或接受监管日,不能晚于这些日期,如图 3-8(17)中的“JAN. 25, 2006”。投保地点应为保险公司所在地,如图 3-8(18)中的“GUANGZHOU”。

17. 签字盖章

一般保险单由保险承保人或他们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公司的印章。

18. 其他

(1) 勘查、理赔代理人。勘查、理赔代理人是指货物出险时负责检验、理赔的承保人的代理人。通常,检验与理赔为同一代理人,但根据需要也可以分开。无论信用证有没有规定,保单内都应注明勘查代理人。如果目的港没有,则应从就近地区选择;如果信用证指定勘查代理人,一般不能接受;如果信用证规定了理赔或赔付代理人,则除了勘查代理人以外,还应注明赔付代理人;如果信用证规定在目的港以外的地方赔付,如目的港在伦敦,赔付地在巴黎,则应注明伦敦的勘查代理人 and 巴黎的赔付代理人;如果信用证规定了两个赔付地,如“Hamburg/Dubai”或不止一个目的港,则应注明每个地点的代理人。

(2) 赔付货币通常为信用证所使用的货币。如果信用证规定以另一种货币赔付,如信用证货币为美元,赔付货币为港币,则应在赔付地点栏目之后注上“in HKD”或“in Hong Kong Dollars”。

第四节 包装单据的缮制

一、包装单据概述

(一) 包装单据的含义

包装单据(packing documents)是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是对商业发票内容的重要补充,是商业发票的附属单据,也是货运单据中的一项重要单据。国际贸易中的货物买卖除散装或裸装货物外,绝大多数货物都需要包装。由于货物的买卖数量较大,花色品种繁多,无法在商业发票上一一列明,必须使用专门的单据对此加以说明,因此,包装单据作为发票的附属单据,就成了国际贸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单据。

(二) 包装单据的主要内容

根据商品的性质以及信用证要求的不同,出口商需要提供相应的包装单据。包装单据

一般包括合同号、商业发票号、出单日期、运输标志、品名、包装规格、包装件数、毛/净重等。填写包装单据的各项内容时,必须与商业发票、提单以及其他单据保持一致,同时,还要与实际货物情况相符。

(三) 包装单据的作用

包装单据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单据内的包装件数、规格、等级、型号和唛头等项目的记载,明确商品的包装情况,便于买方对进口商品包装件号内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解和掌握,也便于货到目的港时海关查核货物。具体来说,包装单据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包装单据是发票内容的补充,详细记载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包装件数、规格、数量和重量等内容,便于进口商或海关等对货物的核准。

(2) 包装单据是出口商缮制商业发票及其他单据时计量和计价的基础资料。

(3) 包装单据是进口商清点货物数量、重量和销售货物的依据。

(4) 包装单据是海关查验货物的凭证。

(5) 包装单据是公证机构查验货物的参考资料,进口地海关验货,公证行检验,进口商核对货物时,通常都以包装单据为依据,了解包装件号内的具体内容,以方便接受和销售。

(四) 包装单据的种类

包装单据的种类较多,不同商品有不同的包装单据,有时进口商对同一批商品也会提出表现不同要求的包装单据,但是制作方法、显示的内容比较相似。在国际贸易中,最常使用的包装单据有以下几种:

1. 装箱单

装箱单(packing list)又称包装单,是表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唛头、箱号、件数和重量,以及包装情况的单据,主要说明每件商品包装的详细情况,以便海关、进出口商等查验货物,了解各包装件内的具体内容。对于不定量包装的商品,要逐件列出每件包装的详细情况,包括每件包装的方式、大小和重量等;对于定量装箱,因为每件商品都是统一的重量,因此,只需说明总件数,每箱具体的重量及合计重量。如果信用证条款要求提供详细的包装单,则必须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装箱内容,描述每件包装的细节,包括商品的货号、色号、尺寸搭配、毛/净重及包装的尺寸等内容。

2. 重量单

一般以重量计价的货物,收货人对商品的重量比较重视,或当商品的重量对其质量有一定的反映时,一般会要求提供重量单(weight list)。重量单是按照装货重量(shipping weight)成交的货物,在装运时出口商必须向进口商提供的一种证明文件,它证明所装货物的重量与合同规定相符,或到目的港有缺重量时出口商不负责任。若货物按照卸货重量(delivered weight)成交,在货物缺重量时,进口商必须提供重量证明书,才可向出口商、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要求。重量单除了反映装箱单提供的内容外,还要尽量详细地列明商品每箱毛重、净重及总重量的情况,供买方安排运输、存仓时参考。重量单一般要具备编号及日期,商品名称、唛头、毛重、净重、皮重和总件数等基本内容。

3. 尺码单

尺码单(measurement list)是一种侧重于说明每件货物的体积,即每件商品的包装尺码以及总尺码的包装单据。它在装箱单内容的基础上,重点说明每件/个不同规格项目的尺码和总尺码。如果货物不是统一尺码,应逐件列明每件/个的尺码。

除以上包装单据外,有时根据交易需要,进口商还会要求出口商提供其他包装单据,如花色搭配单(assortment list)、包装明细单(packing specification)、详细装箱单(detailed packing list)、包装提要(packing summary)、重量证书(weight certificate)、磅码单(weight memo)和中性包装单(neutral packing list)等。

二、装箱单的内容与缮制

装箱单是用以说明货物包装细节的清单,如图 3-9 所示。



AOWEISI MACHINERY DEVELOPMENT CO.,LTD.
 #G116 EXHIBITION GUAN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CHINA

INVOICE NO. yyy

DATE: JAN. 10, 2003

S/C NO. 20020001

MARKS:

PACKING LIST

LOADPORT: SHANGHAI	VIA:	DESTINATION: HONG KONG
PAYMENT: D/P		L/C NO.

PACKAGES	DESCRIPTION&SPECIFICATION	QUANTITY	G.W. (KGS)	N.W. (KGS)	VOL (CBM)
30 CTNS	MACHINERY	5 000 PCS	840.00	780.00	0.641
TOTAL:	30 CTNS	5 000 PCS	840.00 KGS	780.00 KGS	0.641 CBM

图 3-9 装箱单示例(一)

除散装货物外,一般信用证均要求提供装箱单,以便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供海关验货和收货人核对货物。缮制装箱单的主要依据是商业发票,此外,装箱单的内容还应与信用证、托运单以及其他结汇单据相一致,否则会影响结汇。装箱单并无统一固定的格式,出口商可以根据信用证或合同的要求以及货物的特点自行设计。虽然装箱单的格式不尽相同,但其基本栏目的内容是比较相似的,主要包括单据名称、编号、出单日期、货物名称、唛头、规格、件数、毛/净重,有时还涉及包装材料、包装方式等。具体来说,装箱单的栏目内容及其缮制方法如下:

1. 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出口商即出票(单)人(issuer),如图 3-10 中的“××× CO., LTD. ROOM 2901, HUA-RONG MANSION, GUANJIAQIAO 85#, SHANGHAI 200005, P. R. CHINA TEL: 021-47113636 FAX: 021-46916197”,此栏要求与信用证受益人或合同卖方一致。

ISSUER ××× CO., LTD. ROOM 2901, HUARON MANSION, GUANJIAQIAO 85#, SHANGHAI 200005, P. R. CHINA TEL: 021-47113636 FAX: 021-46916197		装箱单 PACKING LIST			
TO SAMAN AL-ABDUL KARIM AND PARTNERS CO. POB 13552, NEW YORK 44166, USA TEL: 4577301/4577312/4577313 FAX: 4577461					
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PACKAGE	G. W.	N. W.	MEAS.
			KGS		CBMS
N/M	CANNED APPLE JAM 24 TINS × 340 GMS	2 200 CARTONS	19 747.00	17 952.00	22.80
	CANNED STRAWBERRY JAM 24 TINS × 340 GMS	2 200 CARTONS	19 747.00	17 952.00	22.80
TOTAL		4 400 CARTONS	39 494.00	35 904.00	45.60
SAY TOTAL	FOUR THOUSAND FOUR HUNDRED CARTONS ONLY.				

图 3-10 装箱单示例(二)

2. 单据名称

装箱单上应标明单据名称(一般用“PACKING LIST”),且单据名称一般应与信用证或合同要求一致。若信用证或合同中要求使用“Packing Note”、“Packing Specifications”或“Specifications List”等,缮制单据时应按要求填制单据名称。

若信用证规定“Neutral Packing List”,则单证名称仍打“Packing List”,但装箱单上不显示出单人名称及签章。有时来证要求提供“Packing List and Weight Note”,并且同意接受联合单据,即“Combined form Documents Acceptable”,则可使用联合形式,也即在已印就的“PACKING LIST”字样后加打“and Weight Note”,最好再加盖校对章。

3. 装箱单抬头人

装箱单抬头人一栏应填写买方名称和地址,应与商业发票一致,同时,要求与开证申请人或合同买方一致,如图 3-10 中的“SAMAN AL-ABDUL KARIM AND PARTNERS CO. POB 13552, NEW YORK 44166, USA TEL: 4577301/4577312/4577313 FAX: 4577461”。

4. 商业发票编号或编号

商业发票编号应按商业发票填写,如图 3-10 中的“DS2001INV205”。通常用商业发票的编号作为装箱单的编号,因为商业发票是核心单据。装箱单也可以有自己的编号,有些出口商自行编制装箱单编号。

5. 出单日期

出单日期应按商业发票日期填写,如图 3-10 中的“MAY. 22, 2001”。装箱单的缮制一般在商业发票之后,所以也可以晚于发票日期,但不应早于发票日期,也不能迟于提单日期及信用证有效期。

6. 起讫地点及运输方式

起讫地点及运输方式应按商业发票填写,如图 3-10 中的“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

7. 唛头及件数

唛头及件数应符合信用证的要求,与发票、提单等单据的唛头一致,有时填实际唛头,有时只注明“As per Invoice No. $\times\times\times$ ”。在单位包装货量或品种不固定的情况下,需注明每个包装件内的包装情况,因此,包装件应编号。在每个包装件内,要尽可能详细地列出有关的包装细节,如规格、型号、色泽、内装量等。

8. 包装种类及件数、货物描述

包装种类及件数、货物描述(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必须与发票和信用证一致,也可填统称,如图 3-10 中的“CANNED APPLE JAM 24 TINS $\times$ 340 GMS; CANNED STRAWBERRY JAM 24 TINS $\times$ 340 GMS”。规格包括商品规格和包装规格。商品规格和包装规格要按货物情况和信用证要求详细填列。

9. 包装数量

包装数量(package/quantity/ QTY)一栏需注明每种货物的包装件数,如图 3-10 中的“2 200 CARTONS”。如果每种规格包装单位的重量不同,应将不同规格的数量分别表示出来,同时注明合计数。若货物为散装或裸装,则应注明“IN BULK”或“IN NUDE”。

10. 毛重

毛重(gross weight 或 G. W.)即每件包装的毛重以及总毛重,如图 3-10 中的“19 747.00”和“39 494.00”。此栏应按照实际填写,要与托运单一致。如果有几种规格,每种规格的毛重不同,或来证要求列明货物的单件毛重,则应分别列出毛重;如果是不定量包装货物,通常要逐件列出单件毛重。

11. 净重

净重(net weight 或 N. W.)即每件包装的净重量以及总净重,如图 3-10 中的“17 952.00”和“35 904.00”。此栏应按照实际填写,要与托运单一致。如果有几种规格,每种规格的净重不同,或来证要求列明货物的单件净重,则应分别列出净重;如果是不定量包装货物,通常要逐件列出单件净重。

12. 体积或尺码

体积或尺码(Meas./measurement)即每个包装物件的长、宽、高以及总的体积,如图3-10中的“22.80”和“45.60”,此栏应按照货物的实际体积或尺码填写,并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

13. 出单人签章

装箱单应由出具本单据的单位和负责人签字盖章,装箱单の出单人应与发票一致。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若信用证有要求,出口商还应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在包装单据上列明信用证号、合同号等内容。装箱单的份数由买方提出,出口商按数填制提交。有些来证未按规定议付时提交装箱单,则在向银行交单议付时可不出示。装箱单有时也与重量单以联合形式出具。此外,在缮制装箱单的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有的出口公司将两种单据的名称印在一起,当来证仅要求出具其中一种时,应将另外一种单据的名称删去。单据的名称必须与来证要求相符,如信用证规定为“Weight Memo”,则单据名称不能用“Weight List”。

(2) 两种单据的各项内容应与发票和其他单据的内容一致,如装箱单上的总件数和重量单上的总重量应与发票、提单上的总件数和总重量相一致。

(3) 包装单所列的情况应与货物的包装内容完全相符,如货物用纸箱装,每箱200盒,每盒4打。

(4) 如果来证要求将装箱单和重量单这两种单据分别开列,应按来证办理,提供两套单据。

(5) 如果来证要求在这两种单据(或其中一种)上注明总尺码,应照办,且此单据上的尺码应与提单上注明的尺码一致。

(6) 如来证要求提供“Neutral Packing List”,应由第三方填制,不要注明受益人的名称。这是由于进口商在转让单据时,不愿将原始出口细节暴露给其买主,故才要求出口商出具中性单据。如果来证要求用“plain paper”填制这两种单据,在单据内一般不要表现出受益人及开证行名称,也不要加盖任何签章。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包装单据等常用商业单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节介绍了发票,包括商业发票、海关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和厂商发票,以及商业发票和加拿大海关发票的缮制方法。商业发票作为国际贸易中的基本单据,集中反映了买卖合同的主要项目,在国际贸易的交易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介绍了运输单据包括出口托运单和海运提单,其中重点介绍了海洋运输方式下出口托运单和海运提单的缮制方法。

第三节介绍了保险单据及保险单的内容和缮制方法。保险单据是被保险人索赔和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在CIF、CIP贸易条件下,保险单据还是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的出口结

汇单据之一。

第四节介绍了包装单据及装箱单的内容与缮制方法。包装单据是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是对商业发票内容的重要补充,是商业发票的附属单据,也是货运单据中的一重要单据。

复习思考题

1. 商业发票的作用是什么?
2. 海运提单按提单收货人抬头的不同可以分为哪几种?
3. 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1 年 1 月 1 日修订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规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险包括哪些?
4. 国际贸易中最常使用的包装单据有哪几种?
5. 翻译以下信用证条款。

(1) FULL SET OF CLEAN SHIPPED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IN TRIPLICATE,MADE OUT TO ORDER AND ENDORSED IN OUR FAVOR,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B/L MUST BEAR A WRITER SIGNATURE,IF SIGNED BY A FACSIMILE STAMP THEY CAN NOT BE ACCEPTABLE.

(2) INSURANCE POLICES OR CERTIFICATE IN TWO FOLDS,COVERING F. P. A. /W. A.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AS PER CIC DATED 1/1/1981.

(3) PACKING LIST IN DUPLICATE ISSUED BY BENEFICIARY INDICATING QUANTITY, GROSS WEIGHT, NET WEIGHT AND MEASUREMENT OF EACH PACKAGE.

(4) MANUALLY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4 FOLDS INDICATING ISSUING BANK NAME,L/C NO. AND CONTRACT NO. 5188.

知识运用

根据以下材料缮制相关单证。

上海进出口贸易公司

SHANGHAI IMPORT&EXPORT TRADE CORPORATION

1321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销售确认书

SALES CONFIRMATION

S/C NO. :ST303

DATE:AUG. 1,2007

TO:YIYANG TRADING CORPORATION

88 MARAHALL AVE
DONCASTER VIC 3108
MONTREAL CANADA

DEAR SIRS,

WE HEREBY CONFIRM HAVING SOLD TO YOU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PECIFIED BELOW:

SHIPPING MARK	NAME OF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S PACKING	QUANTITY	UNIT PRICE	TOTAL AMOUNT
Y. Y. T. C MONTREAL C/NO. 1—330	COTTON TEA TOWELS		CIF MONTREAL	
	10" * 10"	16 000 DOZS	USD 1. 31	USD 20 960. 00
	20" * 20"	6 000 DOZS	USD 2. 51	USD 15 060. 00
	30" * 30"	11 000 DOZS	USD 4. 70	USD 51 700. 00
	PACKING IN 330 CARTONS			

LOADING PORT&-DESTINATION: FROM SHANGHAI TO MONTREAL

TIME OF SHIPMENT: NOT LATER THAN OCT. 31, 2007

PARTIAL SHIPMENT: ALLOWED

TRANSSHIPMENT: ALLOWED

INSURANCE: FOR 110 PCT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TERMS OF PAYMENT: BY D/P AT SIGHT

THE SELLERS

THE BUYERS

* * *

* * *

补充资料:

(1) INVOICE NO. : XH051111

(2) INVOICE DATE: OCT. 1, 2007

(3) PACKING:

G. W. : 2. 5 KGS/CTN

N. W. : 2. 0 KGS/CTN

MEAS. : 0. 02 CBM/CTN

PACKED IN ONE CTN OF 100 DOZS

TOTAL ONE 20' CONTAINER NO. COSU112244

(4) H. S. CODE: 6 302. 590 0

(5) VESSEL: NANGXING V. 881

(6) B/L NO. : COSC052860

(7) B/L DATE: OCT. 20, 2007

(8) INSURANCE: USD 965

(9) POLICY NO. : SH051012

(10) REFERENCE NO. : T200510819

(11) FREIGHT: USD 1 100

(12) 代收行: THE AICHI BANK, LTD. ,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19EI MANSIA SQUARE P. O. BOX 989, CANADA

(13) 托收行: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1. 装箱单

SHANGHAI IMPORT&EXPORT TRADE CORPORATION

1321 ZHONGSHAN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021-65788877

INV. NO. :

FAX: 021-65788876

DATE:

S/C NO. :

PACKING LIST

TO:

SHIPPING MARK:

DESCRIPTION OF GOODS	QTY/PCS	G. W. /KGS	N. W. /KGS	MEAS. /CBMS
TOTAL				

PACKING IN _____ CARTONS

TOTAL GROSS WEIGHT: _____

TOTAL NET WEIGHT: _____

SHANGHAI IMPORT&EXPORT
TRADE CORPORATION

2. 海运提单

Shipper		B/L No. 中国外运上海公司 SINOTRANS SHANGHAI COMPANY OCEAN BILL OF LADING	
Consignee or order			
Notify address			
Pre—carriage by	Place of Receipt		
Ocean Vessel	Voyag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Final destination	Number of original B/L

Container Seal No. Number and kind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Or Marks and Nos. of packages.

Freight and charges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as Agents

3. 保险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被保险人:

Insured: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其所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担险别和背面所载条款与下列特别条款承保下列货物运输保险,特签发本保险单。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witnesses that The People Insurance (Property) Company of China,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ompany"),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agreed premium paid by the Insured, undertakes to insure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transporta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this Policy as per the Clauses printed overleaf and other special clauses attached hereon.

标记 MARKS&NOS.	包装及数量 PACKING&QUANTITY	保险货物项目 DESCRIPTION OF GOODS	保险金额 AMOUNT INSURED

总保险金额

TOTAL AMOUNT INSURED _____

保费

费率

PREMIUM _____ RATE _____

装载运输工具

PER CONVEYANCE S. S. _____

开航日期

SLG. ON OR ABT. _____

自

至

FROM _____ TO _____

承保险别

CONDITIONS:

所保货物,如遇出险,本公司凭保险单及其他有关证件给付赔偿。

CLAIMS IF ANY PAYABLE ON SURRENDER OF THIS POLICY WITH OTHER DOCUMENTS IN THE EVENT OF.

所保货物,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

ACCIDENT WHEREBY LOSS OR MAY RESULT IN A CLAIM UNDER THIS POLICY NOTICE APPLYING FOR MUST.

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属代理人查勘。

BE GIVEN TO THE COMPANIES AGENT AS MENTIONED HEREUNDER.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赔偿地点

CLAIM PAYABLE AT/I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地址: 中国上海中山东一路 23 号

TEL: 021-32340532

Authorized Signature

TELEX: 33128 PICCS CN.